

數碼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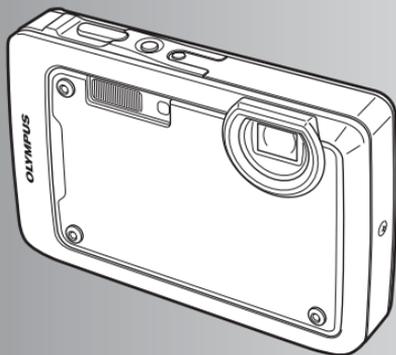
OLYMPUS

Stylus 770 SW / μ 770 SW

進階使用 說明書

快速使用指南

立即開始使用您的照相機。



按鈕操作

選單操作

列印影像

使用 **OLYMPUS Master**

更好地了解您的照相機

附錄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推薦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為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Olympus 保留對本說明書所含資訊進行更新或修訂的權利。
- 本說明書所示之畫面及照相機示意圖系在開發階段得到，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快速使用指南 第 3 頁

按鈕操作 第 10 頁

按下列畫面測試照相機按鈕的功能。

選單操作 第 17 頁

了解控制基本操作之功能與設定的選單。

列印影像 第 36 頁

了解如何列印拍攝的影像。

使用 OLYMPUS Master 第 42 頁

了解如何將影像傳送並保存到電腦中。

更好地了解您的照相機 第 50 頁

找出有關照相機操作與如何更好地拍攝影像的更多問題。

附錄 第 59 頁

閱讀有關如何更有效使用照相機的快捷功能和安全注意事項。

檢查以下物品（箱中物品）



數碼照相機



手帶



LI-42B
鋰離子電池



LI-40C
電池充電器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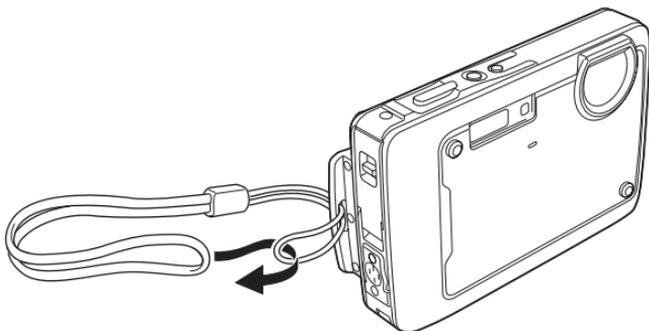
AV 電纜



OLYMPUS Master
軟體光碟

未顯示的物品：進階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簡易使用說明書、保固卡。內含物品因購買地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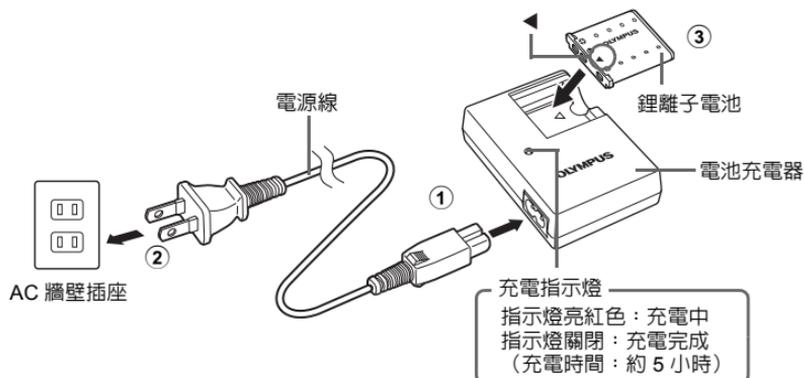
安裝手帶



- 拉緊手帶，使其不會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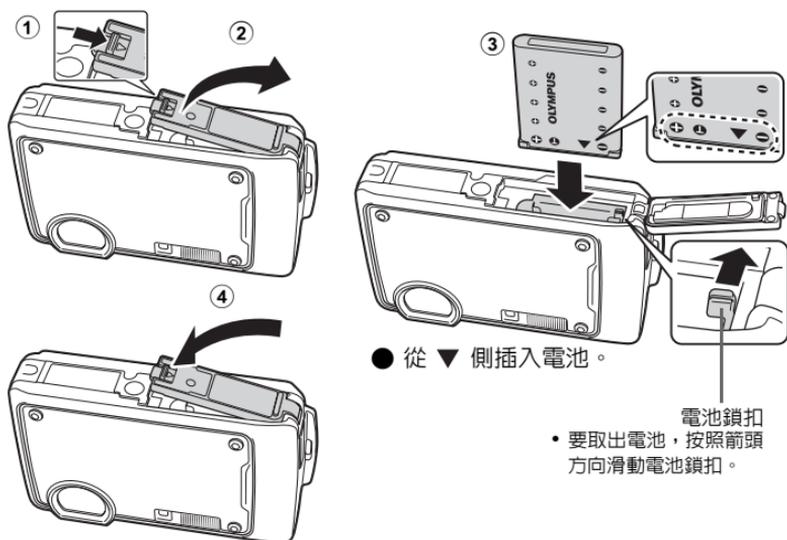
準備電池

a. 對電池充電



- 電池部分充電。

b. 將電池插入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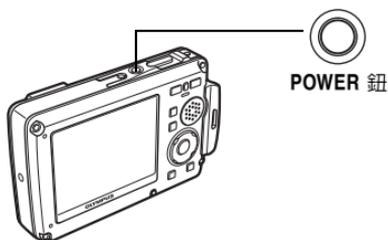


- 即使不使用選購的 xD-Picture Card™ (下稱“插卡”)，本照相機也可拍照。有關插入插卡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插入和取出插卡”(第 61 頁)。

開啓照相機電源

解釋如何在拍攝模式下開啓照相機電源。

a. 按 **POWER** 鈕。



-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時，將出現此畫面。

● 要關閉照相機電源，請重新按 **POWER**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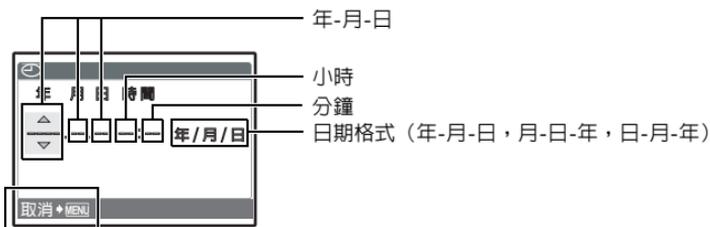
提示

箭頭鈕 (△▽◀▶) 的方向在本使用說明書中以 △▽◀▶ 表示。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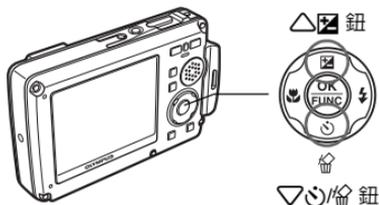
關於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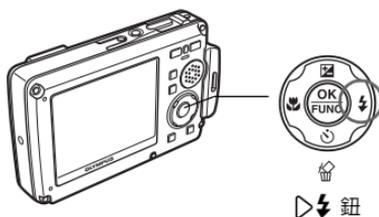
退出設定。

a. 按 Δ \square 鈕和 ∇ \odot / \cup 鈕選擇 [年]。

- 年份的前兩位數字被固定。



b. 按 \triangleright \square 鈕。



c. 按 Δ \square 鈕和 ∇ \odot / \cup 鈕選擇 [月]。



d. 按 \triangleright \square 鈕。

e. 按 \triangle \square 鈕和 ∇ \odot / \cup 鈕選擇 [日]。



f. 按 \triangleright \square 鈕。

g. 按 \triangle \square 鈕和 ∇ \odot / \cup 鈕選擇小時和分鐘。

- 時間以 24 小時格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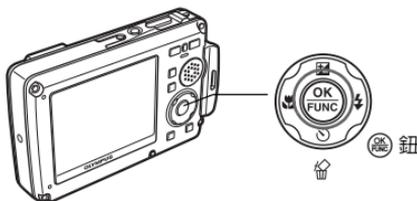
h. 按 \triangleright \square 鈕。

i. 按 \triangle \square 鈕和 ∇ \odot / \cup 鈕選擇 [年/月/日]。



j. 設定所有項目後，按 \odot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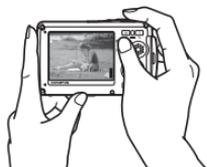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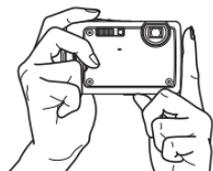
- 為使時間設定更精確，請在時間訊號到達 00 秒時按 \odot 鈕。



拍攝影像

a. 持拿照相機

水平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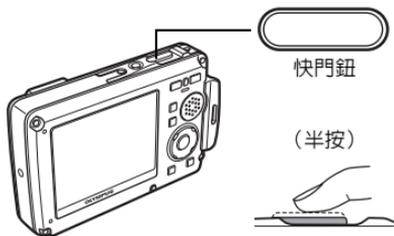


垂直握法



b. 聚焦

快速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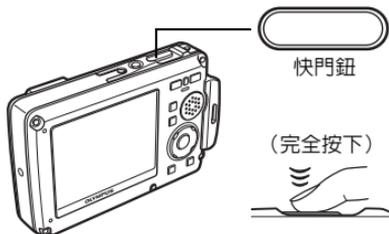
將此標誌對準被攝對象。



顯示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綠色燈表示聚焦和曝光被鎖定。

c.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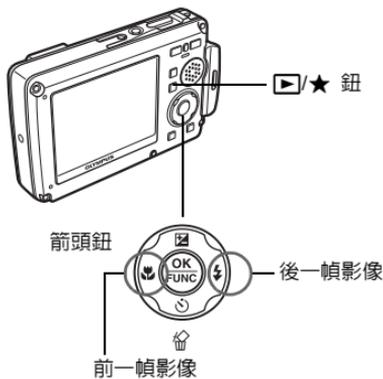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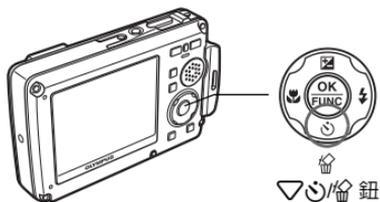
觀看影像

- a. 按 /★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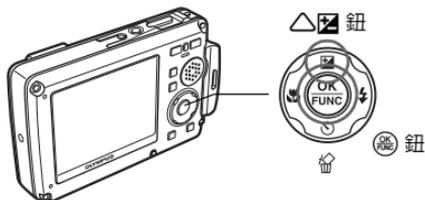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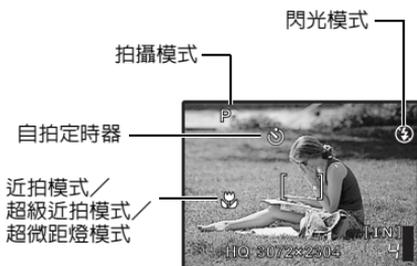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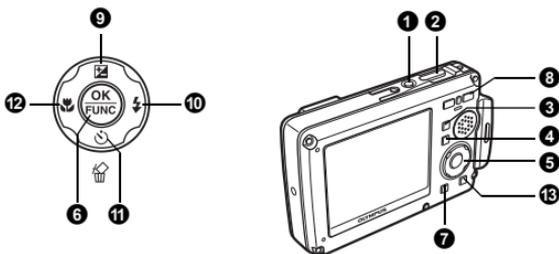
消除影像

- a. 按 鈕和 鈕，顯示您要消除的影像。
- b. 按 鈕。



- c. 按 鈕選擇 [執行] 並按 鈕消除影像。





1 POWER 鈕

開啓和關閉照相機電源

- 打開電源： 照相機打開，處於拍攝模式。
- 鏡頭蓋打開
 - 液晶顯示屏開啓

2 快門鈕

拍攝影像

拍攝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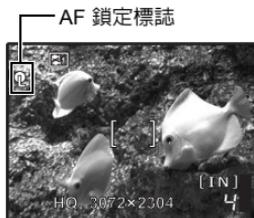
按 / / 將拍攝模式轉換為 **P**、**AUTO**、 或 **SCN**，然後輕按快門鈕（半按）。聚焦和曝光鎖定時，綠色燈點亮（聚焦鎖定）。此時完全按下快門鈕（全按）拍攝影像。



聚焦鎖定－鎖定聚焦後取景

在鎖定聚焦的情況下取景，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鈕以拍攝影像。

- 綠色燈閃爍時，聚焦未正確調節。請重新鎖定聚焦。



AF 鎖定—鎖定聚焦位置

場景是 或 時，您可以按下 鎖定聚焦位置。再按一下 取消 AF 鎖定。

- 1. “SCN 根據情況選擇場景模式”，以拍攝影像（第 11 頁）
- 拍攝 1 幀影像後，AF 鎖定即被自動取消。

記錄動畫

按 //SCN 切換至 SCN 模式，然後從場景模式中選擇 。聲音與動畫同時記錄。半按快門鈕鎖定聚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鈕開始記錄。再按一下快門鈕停止記錄。



3 //SCN 鈕（拍攝）

設定拍攝模式

將照相機設為拍攝模式。重複按 //SCN 依以下順序轉換拍攝模式：P/AUTO→→SCN。

- 可以設定照相機在電源關閉時按 //SCN 在拍攝模式下開啓照相機電源。
- 1. “/▶ 使用 //SCN 鈕或 ▶/★ 鈕打開照相機電源”（第 30 頁）

拍攝靜止影像

照相機會自動確定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

使用數碼防手震功能拍攝影像

此功能會穩定拍攝影像時因照相機晃動或拍攝對象移動而造成的模糊。

- 切換到其他模式後，大部分設定將變為各模式的出廠預設設定。

SCN 根據情況選擇場景模式，以拍攝影像

您可以根據情況選擇場景模式，以拍攝影像。

選擇場景模式／改為另一個場景模式

- 按下 MENU/◀ 從頂層選單選擇 [SCN]，並將其改為另一個場景模式。
- 切換到其他場景模式後，大部分設定將變為各場景模式的出廠預設設定。

4 播放/★ 鈕 (重放)

選擇重放模式/觀看“我的最愛”

將照相機設為重放模式。每次按 播放/★，可以在重放模式和“我的最愛”之間切換。

- 按 ◀▶ 觀看其他影像。
- 可以設定照相機在電源關閉時按 播放/★ 在重放模式下開啓照相機電源。

☞ “ 使用 /SCN 鈕或 播放/★ 鈕打開照相機電源” (第 30 頁)

▶ 觀看靜止影像/選擇重放模式

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使用變焦鈕在放大重放、索引顯示和日曆顯示之間切換。

- 1 幀重放時，按 隱藏螢幕上顯示的資訊 3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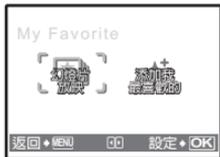
☞ “動畫 重放動畫” (第 25 頁)

★ 觀看“我的最愛”



在重放模式下，按 播放/★ 顯示登記於“我的最愛”中的靜止影像。

- 使用變焦鈕在放大重放和索引顯示之間切換。



在“我的最愛”重放時，按 MENU/☑ 顯示頂層選單，然後選擇 [幻燈片放映] 或 [添加我最喜歡的]。

☞ “幻燈片放映 自動重放影像” (第 24 頁)

“添加我的最愛 添加喜歡的影像” (第 25 頁)

從“我的最愛”中消除影像

執行/ 取消

- 按 ◀▶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並按 ▽◁。選擇 [執行]，並按 。
- 從“我的最愛”中消除影像並不消除記錄在內存或插卡中的原始影像。

5 箭頭鈕 (△▽◀▶)

使用箭頭鈕選擇場景、重放影像和選單上的項目。

6 鈕 (OK/FUNC)

顯示包含拍攝過程中使用的功能與設定的功能選單。此按鈕也用於確認您的選擇。

可以用功能選單設定的功能

P/AUTO 用自動設定拍攝影像

您可以在 **P** (程式自動) 和 **AUTO** (全自動模式) 之間切換。

P (程式自動) 照相機根據被攝對象的亮度自動設定最佳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AUTO (全自動模式) 除了光圈和快門速度之外，照相機還會自動設定白平衡和 ISO 感光度。

可以用功能選單設定的其他功能

-  “WB 調節影像色彩” (第 21 頁)
- “ISO 改變 ISO 感光度” (第 21 頁)
- “DRIVE 使用連拍” (第 21 頁)
- “ESP/ 改變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區域” (第 22 頁)

功能選單



  : 選擇設定，並按 。

  : 選擇要設定的功能。

7 鈕 (MENU/LED 照明)

顯示頂層選單/檢視時間/打開 LED 照明

MENU 顯示頂層選單/檢視時間

顯示頂層選單。

檢查時間

照相機關閉時，按 **MENU/LED** 顯示時間 (和設定 [鬧鐘設定] 時的鬧鐘設定時間)。時間將顯示 3 秒鐘。

 打開 LED 照明

按住 **MENU/LED** 打開 LED 照明。

- 即使照相機關閉，也可打開 LED 照明。
- 90 秒鐘後 LED 照明自動熄滅。
- 若要關閉 LED 照明，再按一下 **MENU/LED**，或 30 秒鐘不進行操作讓其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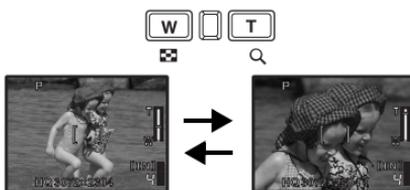
 “LED 照明 設定 LED 照明功能” (第 34 頁)



拍攝模式：拉近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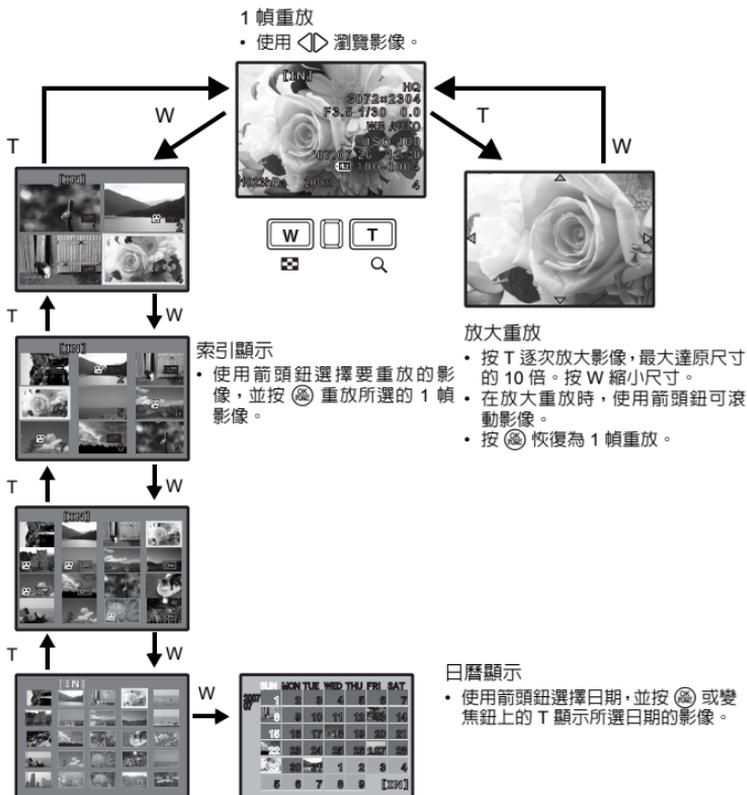
光學變焦率：3 倍

推遠：
按變焦鈕上的 W。



拉近：
按變焦鈕上的 T。

重放模式：切換影像顯示





在拍攝模式下按 ，然後使用箭頭鈕  調節曝光並按  確認設定。

- 可在 -2.0 EV 到 +2.0 EV 的範圍調節

 : 變亮
 : 變暗

啓用設定。

在拍攝模式下按  選擇閃光設定。

按  來確認您的選擇。

| | |
|--|--------------------------|
|  自動 (自動閃光) | 閃光燈在光纖暗或背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
|  紅眼減輕閃光 | 閃光燈會發出預閃光以減輕在影像中發生的紅眼現象。 |
|  強制閃光 | 無論亮度如何閃光燈都閃光。 |
|  不閃光 | 閃光燈即使在光纖暗的條件下也不閃光。 |

自拍定時器拍攝

在拍攝模式下按  選擇打開和關閉自拍定時器。

按  來確認您的選擇。

| | |
|--|----------|
|  關 | 取消自拍定時器。 |
|  開 | 設定自拍定時器。 |

- 完全按下快門鈕之後，自拍定時器指示燈點亮約 10 秒鐘，並閃爍約 2 秒，然後拍攝影像。
- 要取消自拍定時器，按 。
- 拍攝 1 幀影像後，自拍定時器即被自動取消。

消除影像

在重放模式下，選擇您要消除的影像，並按 。

• 影像一旦消除便無法恢復。請在消除之前檢查各影像，以免無意中消除您要保留的影像。

 “ 保護影像” (第 28 頁)

- 在放大重放和索引顯示中無法消除 1 幀影像。

在拍攝模式下按  選擇近拍模式。
按  來確認您的選擇。

| | |
|---|---|
| 關 | 近拍模式被關閉。 |
|  近拍模式 | 此模式供您在離被攝對象 20 cm（廣角）與 30 cm（遠距）的近距離拍攝。 |
|  超級近拍模式 | 此模式供您在離被攝對象 7 cm 的近距離拍攝。如果相機與被攝對象之間的距離超過 50 cm，則無法對焦。 |
|  超微距燈模式 | 在超級近拍模式下，LED 燈照亮距離鏡頭 7 cm 至 20 cm 的範圍。半按快門鈕打開 LED 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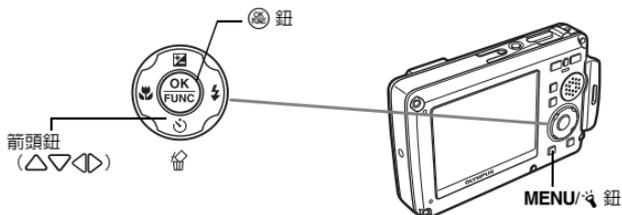
- 在超級近拍模式／超微距燈模式下無法使用變焦和閃光燈。
- 超微距燈模式僅在 [ISO] 設為 [自動] 時才可設定。

 “ISO 改變 ISO 感光度”（第 21 頁）

當印表機連接到照相機時，在重放模式下顯示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 。

 “簡單列印”（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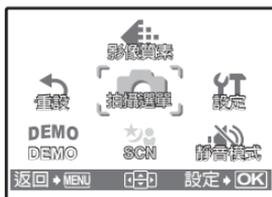
選單操作



關於選單

- 按 **MENU/**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頂層選單。
- 在頂層選單中顯示的項目因不同模式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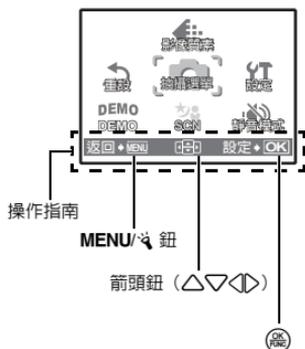
頂層選單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



- 選擇 [拍攝選單]、[重放選單]、[編輯]、[消除]、或 [設定] 時，會顯示對應於各個功能的選單。

操作指南

選單操作過程中，在液晶顯示屏底部將顯示按鈕與各自功能。按照指南查閱各選單。



返回 + MENU : 回到前一個選單。/ 退出選單。

△▽◀▶ : 按 △▽◀▶ 選擇設定。

設定 + OK : 設定選擇的項目。

使用選單

用 [AF 模式] 設定作例子來解釋如何使用選單。

- 1 按 / 將拍攝模式設為 P。
- 2 按 MENU / 顯示頂層選單。選擇 [拍攝選單]，並按 來確認您的選擇。
 - [AF 模式] 是 [拍攝選單] 的一個選項。按 來確認您的選擇。



- 3 使用箭頭鈕 選擇 [AF 模式]，並按 。
 - 根據拍攝/場景模式，一些設定可能無法使用。
 - 當按此畫面上的 時，游標移至頁面顯示。按 改變頁面。要選擇一個項目或功能，按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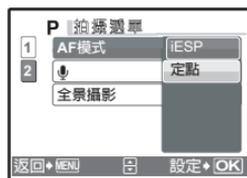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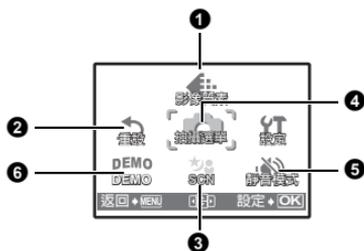
頁面顯示：_____。
下一頁中沒有其他選單項目時，會顯示頁面顯示標記。



選擇的項目以不同色彩顯示。

- 4 使用箭頭鈕 選擇 [iESP] 或 [定點]，並按 。
 - 設定選單項目，並顯示前一個選單。重複按 MENU / 退出選單。
 - 要取消更改並繼續選單操作，在按 前請按 MENU / 。





4 拍攝選單

| | |
|-------|------------------------------|
| WB | 數碼變焦 |
| ISO | AF 模式 |
| DRIVE | ESP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全景攝影* |

* 需要 Olympus xD-Picture Card。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中，一些選單項目不可用。
- ☞ “在拍攝模式和場景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57 頁）
- ☞ “設定選單”（第 29 頁）
- 用灰色顯示出廠預設設定（）。

1 影像質素

改變影像質素

靜止影像質素及其應用

| 影像質素／影像尺寸 | 壓縮 | 應用 |
|------------------|------|--|
| SHQ 3072 × 2304 | 低壓縮 | • 適用於在 A3 尺寸紙張上列印大影像。 |
| HQ 3072 × 2304 | 標準壓縮 | • 適用於進行電腦影像處理，例如調節對比度和糾正紅眼。 |
| SQ1 2560 × 1920 | 標準壓縮 | • 適用於列印 A3/A4 尺寸的照片。 • 適用於進行電腦編輯，例如旋轉或添加文本到影像。 |
| 2304 × 1728 | | |
| 2048 × 1536 | | |
| SQ2 1600 × 1200 | 標準壓縮 | • 適用於列印明信片大小的照片。 • 適用於在電腦上觀看影像。 • 適用於作為電子郵件附件發送。 |
| 1280 × 960 | | |
| 1024 × 768 | | |
| 640 × 480 | | |
| 16:9 1920 × 1080 | 標準壓縮 | • 適用於表現如風景等被攝對象的寬度，以及在寬螢幕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動畫影像質素

| 影像質素／影像尺寸 |
|---------------|
| SHQ 640 × 480 |
| HQ 320 × 240 |
| SQ 160 × 120 |

取消 / 執行

恢復拍攝功能到預設設定。

功能恢復到出廠預設設定

| 功能 | 出廠預設設定 | 參考頁 |
|-------|--------|--------|
| | 0.0 | 第 15 頁 |
| | 自動 | 第 15 頁 |
| | ☺關 | 第 15 頁 |
| | 關 | 第 16 頁 |
| 影像質素 | HQ | 第 19 頁 |
| WB | 自動 | 第 21 頁 |
| ISO | 自動 | 第 21 頁 |
| DRIVE | | 第 21 頁 |
| ESP/ | ESP | 第 22 頁 |
| 數碼變焦 | 關 | 第 22 頁 |
| AF 模式 | 定點 | 第 22 頁 |
| | 關 | 第 22 頁 |

3 SCN (場景)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場景模式

人物肖像 / 風景 / 紀念攝影 / 夜景^{*1} / 夜景 + 人物^{*1} / 運動 / 室內拍攝 / 燭光^{*1} / 自拍 / 自然狀態^{*1} / 夕陽^{*1} / 煙花景色^{*1} / 菜肴 / 陳列櫥窗 / 文件檔案 / 拍賣 / 拍攝和選擇 1^{*2} / 拍攝和選擇 2^{*3} / 海灘和雪景 / 水底抓拍^{*4} / 水中廣角 1^{*4} / 水中廣角 2^{*4,5} / 水中近拍^{*4} / 短片

場景模式選擇畫面會顯示示例影像以及適用於拍攝情況的說明。場景模式僅在選擇 SCN 模式時可以設定。

- “/SCN 鈕 (拍攝) 設定拍攝模式” (第 11 頁)
- 切換到其他場景模式後，大部分設定將變為各場景模式的出廠預設設定。

^{*1} 被攝對象較暗時，將自動開啓減少噪聲功能。這樣拍攝時間幾乎會倍增，在此期間無法拍攝下一張影像。

^{*2} 聚焦在第 1 幀時被鎖定。

^{*3} 照相機每 1 幀都會聚焦。

^{*4} 在水深 10 m 以下使用照相機時，請使用防水保護器。

^{*5} 焦距被固定在大致 5.0 m 處。

場景模式選擇畫面



設定場景模式。

[拍攝和選擇 1] / [拍攝和選擇 2]

- 這些場景模式能讓您按住快門鈕連拍影像。拍攝影像之後，用 標記想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消除影像。



4 拍攝選單

WB..... 調節影像色彩

| | |
|-------|----------------------------|
| 自動 | 自動調節白平衡，無論在何種光源下都可獲得自然色彩。 |
| 晴天 | 用於在晴天拍攝。 |
| 多雲天 | 用於在多雲天拍攝。 |
| 鎢燈 | 用於在鎢燈照明下拍攝。 |
| 螢光燈 1 | 用於在日光螢光燈照明下拍攝。（這種燈主要用於家庭。） |
| 螢光燈 2 | 用於在太陽白色螢光燈下拍攝。（這種燈主要用作檯燈。） |
| 螢光燈 3 | 用於在白色螢光燈下拍攝。（這種燈主要用於辦公室。） |

ISO..... 改變 ISO 感光度

| | |
|-----------------------------|---|
| 自動 | 根據被攝對象條件自動調節感光度。 |
| 80/100/200/ 400/800/1600 | 低值可以降低日光拍攝的感光度，從而獲得清晰、鮮明的影像。值越大，照相機的感光度越好，在快門速度和低亮度條件下的拍攝能力越強。但是，高感光度也會在拍攝的影像上引起電子雜訊，使影像粗糙。 |

DRIVE..... 使用連拍

| |
|---------------------------------|
| 按一下快門鈕拍攝 1 幀影像。 |
| 聚焦和曝光在第 1 幀時被鎖定。連拍速度依影像質素的設定而異。 |
| 可用比普通連拍更快的速度拍攝影像。 |

可以按住快門鈕一次拍攝一連串影像。照相機將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鬆開快門鈕。

- 在 [M] 中，設定改變如下。
 - 閃光模式固定於 [☺]。
 - [ISO] 固定於 [自動]。
 - [影像質素] 限定於 [2048 × 1536] 以下。

ESP/☐..... 改變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區域

ESP 分別對液晶顯示屏中央和周圍區域測光，以拍攝出亮度均衡的影像。背光拍攝影像時，影像的中央會顯得較暗。

☐ 僅對液晶顯示屏的中央測光。拍攝強背光下的影像時推薦。

數碼變焦..... 拉近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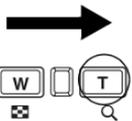
關 / 開

數碼變焦與光學變焦一同使用時可以拍攝出倍率更大的影像。（光學變焦 × 數碼變焦：最大 15 倍）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變焦條棒
白色區：光學變焦區
紅色區：數碼變焦區

AF 模式..... 改變聚焦區域

IESP 照相機判斷對畫面上的哪一個被攝對象聚焦。即使被攝對象不處於畫面中央，您也可聚焦。

定點 根據 AF 對象標誌內的被攝對象選擇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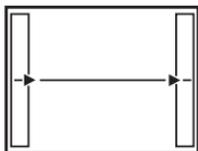
🎤..... 拍攝靜止影像時的錄音

關 /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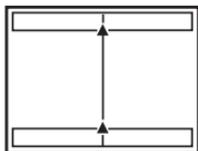
開啓 [開] 時，照相機會在拍攝影像後錄音約 4 秒。
錄音開始時，請將照相機的麥克風朝向想要錄音的聲源。

全景攝影 建立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供您使用附帶光碟上的 OLYMPUS Master 軟體製作全景影像。全景攝影需要 Olympus xD-Picture Card。



從左到右連接影像



從下到上連接影像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右側。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左側。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頂端。
- ▽：下一幀影像連接在底端。

使用箭頭鈕指定要連接影像的邊緣，然後在構圖時將影像的邊緣重疊。將被合成的上一張影像的部分不保留在畫框中。牢記液晶顯示屏上所顯示畫框的大致顯示，然後取景構圖，使得在畫框中上一張影像的邊緣與下一張影像重疊。



- 按 退出全景攝影。
- 全景攝影最多可有 10 幀影像。拍攝 10 幀影像之後，顯示警告標記 (P1)。

5 靜音模式

設定關閉操作聲音

關 / 開

此功能可讓您將拍攝和重放中的操作聲音、警告聲、快門聲音等關閉。

6 DEMO

照相機功能演示

- 按 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照相機的功能。
- 操作快門鈕等任意按鈕退出演示模式。
- 如果在 30 分鐘內無操作，電源自動關閉。

從頂層選單中選擇 [動畫]，並按 重放動畫。也可以選擇有動畫圖示 () 的影像並按 重放動畫。



重放動畫時的操作



重放時間/總記錄時間

：增加音量。
：降低音量。

：每按一次此鈕，重放速度按以下順序改變：2 倍；20 倍；然後返回 1 倍。
：倒放動畫。每按一次此鈕，重放速度按以下順序改變：1 倍；2 倍；20 倍；然後返回 1 倍。

- 按 取消重放。

暫停時的操作



：顯示第一幀。
：顯示最後一幀。

：顯示後面的影像幀。
：顯示前面的影像幀。

- 要繼續重放動畫，按 。
- 要在重放過程中或在暫停過程中取消重放，按 **MENU**/。

3 添加我的最愛

添加喜歡的影像

此功能將您喜歡的靜止影像登記為不同靜止影像。最多可登記 9 幀喜歡的影像。

“★ 觀看“我的最愛”” (第 12 頁)



- 用 選擇影像，並按 。

- 即使格式化內存，也不能消除登記的影像。
- 登記的影像可被用作開機畫面影像或選單畫面背景影像。
- ☛ “PW ON 設定 設定關機畫面和音量”（第 30 頁）
- “選單主題 設置選單畫面色彩和背景”（第 30 頁）

! 注

- 登記的影像無法編輯、列印、複製到插卡、傳送到電腦或在電腦上重放。

4 日曆

以日曆格式重放影像

此功能用來按照紀錄影像的日期以及以日曆格式重放影像。

5 編輯

..... 改變影像的尺寸

640 × 480 / 320 × 240

它可以改變影像的尺寸，並將其作為新檔案儲存。

紅眼補正 補正影像中的紅眼

此功能可以補正用閃光燈拍攝影像時經常出現的紅眼現象，並將影像作為新檔案儲存。

黑白 將影像改為黑白

它可以將影像改為黑白，並作為新檔案保存。

棕褐色 將影像改為棕褐色調

它可以將影像改為棕褐色，並作為新檔案保存。

畫框合成 合成畫框和影像

此功能供您選擇畫框，將影像合成到畫框，然後將其作為新影像保存。



- 用 <D> 選擇畫框，並按 [OK]。
- 用 <D> 選擇與畫框合成的影像，並按 [OK]。（按 △▽ 將影像順時針和逆時針旋轉 90 度。）
- 按箭頭鈕或變焦鈕，調整影像的位置和尺寸，並按 [OK]。

標籤模式 為影像添加標籤

此功能供您選擇標籤，將影像合成到標籤，然後將其作為新影像保存。



- 用 <D> 選擇影像，並按 [OK]。
- 用 <D> 選擇標籤，並按 [OK]。（按 △▽ 將標籤順時針和逆時針旋轉 90 度。）
- 按箭頭鈕或變焦鈕，調整影像的位置和尺寸，並按 [OK]。
- 用箭頭鈕設定標題的色彩，並按 [OK]。

日曆合成 製作帶影像的日曆列印件

此功能供您選擇日曆格式，將影像合成到日曆，然後將其作為新檔案保存。



- 用 ◀▶ 選擇影像，並按 。
- 用 ◀▶ 選擇日曆，並按 。（按 ▲▼ 將影像順時針和逆時針旋轉 90 度。）
- 設定日曆的日期，並按 。

亮度補正 改變影像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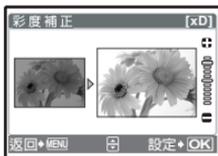
此功能供您調節影像的亮度，並將其作為新影像保存。



- 用 ◀▶ 選擇影像，並按 。
- 用 ▲▼ 調節亮度，並按 。

彩度補正 改變影像的鮮豔度

此功能供您調節影像的鮮豔度，並將其作為新影像儲存。



- 用 ◀▶ 選擇影像，並按 。
- 用 ▲▼ 調節鮮豔度，並按 。

設定索引 製作動畫索引影像

此功能可以從動畫中抽取 9 幀影像，並將其作為包含每 1 幀縮略圖的新影像保存（設定索引）。



- 用 ◀▶ 選擇動畫，並按 。
- 會暫時顯示 [處理中] 條棒。

6 預留列印

進行列印預約 (DPOF)

此功能用來在將影像儲存在插卡上的同時保存列印資料（列印數和日期／時間資訊）。

 “預留列印 (DPOF)” (第 39 頁)

7 重放選單

 保護影像

關 /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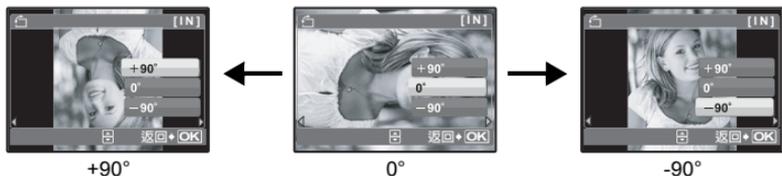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用 [消除 1 幀]、[選擇刪除] 或 [消除全幀] 消除，但格式化會將其全部消除。

-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並用 \triangle / ∇ 選擇 [開] 來保護它。您可以連續保護多幀影像。影像受保護時顯示 。

 旋轉影像

+90° / 0° / -90°

重放過程中垂直持拿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以水平顯示。此功能允許您旋轉影像，這樣影像可垂直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並且即使關閉了電源，影像的新方向也會被保存。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並用 \triangle / ∇ 選擇 [+90°]、[0°] 或 [-90°]。您可以連續旋轉多幀影像。

 添加聲音到靜止影像

執行 / 取消



記錄大約 4 秒鐘聲音。

-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並用 \triangle / ∇ 選擇 [執行] 開始錄音。
- 會暫時顯示 [處理中] 條棒。

8 消除

消除所選的影像 / 消除全部影像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被消除。在消除保護影像前，請先取消保護。影像一旦消除便無法恢復。請在消除之前檢查各影像，以免無意中消除您要保留的影像。

- 消除內存中的影像時，不要將插卡插入照相機。
- 從插卡中刪除影像時，提前將插卡插入照相機。

選擇刪除..... 選擇 1 幀影像進行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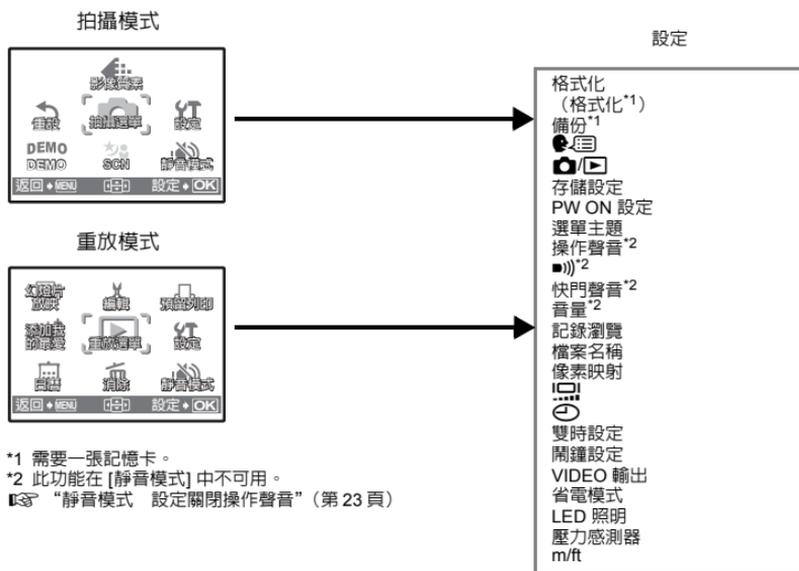


- 用 \leftarrow 選擇影像，並按 \odot 添加 \checkmark 。
- 再按一下 \odot 取消選擇。
- 標記所有要消除的單張影像之後，按 ∇ 。
- 選擇 [執行]，並按 \odot 。

消除全幀..... 消除内存或插卡上的所有影像

- 選擇 [執行]，並按 \odot 。

設定選單



格式化..... 格式化内存或插卡

全部存在的數據，包括受保護的影像，都將在格式化内存或插卡時被刪除。在格式化内存或插卡之前，請確定已將重要資料保存或傳送到電腦上。

- 格式化内存時，請確認照相機中沒有插入插卡。
- 内存被格式化時，OLYMPUS Master 軟體附帶的影像和標籤的資料將被刪除。
- 格式化插卡時，請務必將插卡插入照相機中。
- 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在電腦上格式化的插卡之前，必須用本照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備份 將內存中的影像複製到插卡

將選購的插卡插入照相機。複製資料不會消除內存中的影像。

- 備份資料要花一些時間。在開始複製之前檢查電池是否耗盡，或使用 AC 轉接器。

 選擇畫面顯示語言

可以選擇一種畫面顯示語言。可選用的語言根據購買本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可以使用附帶的 OLYMPUS Master 軟體為照相機增加其他語言。

 使用 /SCN 鈕或 /★ 鈕打開照相機電源

- | | |
|----|---|
| 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SCN 打開照相機並以拍攝模式啓動照相機。• 按 /★ 打開照相機並以重放模式啓動照相機。 |
|----|---|

| | |
|----|------------------------------------|
| 取消 | 照相機電源未打開。要打開照相機電源，按 POWER 。 |
|----|------------------------------------|

存儲設定 保留拍攝模式設定

執行 / 取消

您可以保存目前的拍攝模式設定（**P/AUTO**、、**SCN**），供下次照相機開啓時使用。

- 對於 **SCN** 模式，顯示上次照相機關閉時所設定的場景模式畫面。
- 照相機以重放模式開啓然後以重放模式關閉時，下次開機時拍攝模式設為 **P/AUTO**。

PW ON 設定 設定開機畫面和音量

| | |
|----|--------------------------|
| 畫面 | 關（不顯示影像。） / 1 / 2 / 我的最愛 |
| 音量 | 關（無聲音） / 小 / 大 |

- 選擇 [2] 並按  將內存或插卡中的靜止影像設為開機畫面。
- 選擇 [我的最愛] 並按  將登記在“我的最愛”中的靜止影像設為開機畫面。
-  “添加我的最愛 添加喜歡的影像”（第 25 頁）
- 在以下場合不能設置 [音量]。
 - [畫面] 設為 [關] 時
 - [靜音模式] 設為 [開] 時

選單主題 設置選單畫面色彩和背景

| | | | | |
|----|------|------|-------|--------|
| 標準 | / 藍色 | / 黑色 | / 粉紅色 | / 我的最愛 |
|----|------|------|-------|--------|

- 選擇 [我的最愛] 並按  將登記在“我的最愛”中的靜止影像設為背景。
-  “添加我的最愛 添加喜歡的影像”（第 25 頁）

操作聲音 調整按鈕操作時發出的音量

| | | |
|--------|-----|-----|
| 關（無聲音） | / 小 | / 大 |
|--------|-----|-----|

■))..... 調節照相機警告聲音的音量

關 (無聲音) / 小 / 大

快門聲音 選擇快門鈕的聲音

| |
|---------|
| 關 (無聲音) |
| 1 小 / 大 |
| 2 小 / 大 |
| 3 小 / 大 |

音量 調節重放時的音量

關 (無聲音) / 小 /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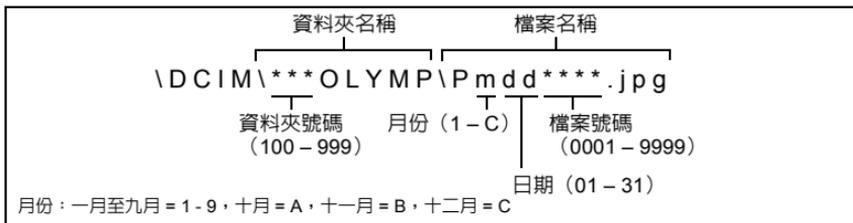
記錄瀏覽 拍攝影像後立刻觀看

| | |
|---|---|
| 關 | 不顯示剛拍攝的影像。此功能在您剛拍攝完前一幀影像就要準備拍攝下一幀影像時很有用。 |
| 開 | 顯示剛拍攝的影像。簡單檢視一下剛拍攝的影像時，請使用此功能。正在顯示靜止影像時可繼續進行拍攝。 |

檔案名稱 重設影像的檔案名稱

| | |
|----|--|
| 重設 | 此方法在按插卡對檔案分類時有用。 每次在照相機中插入新插卡時，檔案號碼和資料夾號碼會重新設定。資料夾號碼回到 [No. 100]，檔案號碼回到 [No. 0001]。 |
| 自動 | 當您需要用連續號碼管理所有檔案時，此方法很有用。 即使插入新插卡，資料夾號碼和檔案號碼仍從前面的插卡延續。這有助於管理多張插卡。 |

記錄影像的檔案名稱及其資料夾名稱由照相機自動生成。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分別包含檔案號碼 (0001 至 9999) 和資料夾號碼 (100 至 999)，並按如下方法命名。



像素映射 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功能供照相機檢查和調整 CCD 及影像處理功能。此功能不需要頻繁操作。建議約一年操作一次。拍攝或檢視影像後請等待至少一分鐘，以獲得像素映射功能的最佳效果。如果在像素映射中關閉電源，請重新開始。

選擇 [像素映射]。顯示 [開始] 時，按 。

..... 調節液晶顯示屏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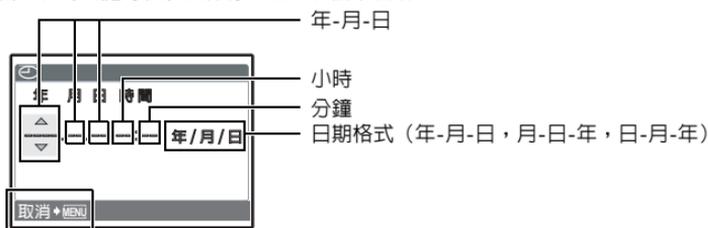


按  來確認您的選擇。

△：調亮液晶顯示屏。▽：調暗液晶顯示屏。

..... 設定日期和時間

日期和時間隨每幀影像保存，並用於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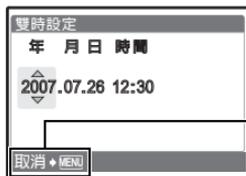


取消設定。

- 年份的前兩位數字被固定。
- 時間以 24 小時格式顯示。
- 要精確設定時間，游標在“分鐘”或 [年/月/日] 時，時間信號達到 00 秒時按 。

雙時設定 設定另一個時區的日期和時間

| | |
|---|--|
| 關 | 切換至 [] 中設定的日期和時間。影像隨 [] 中設定的日期和時間記錄。 |
| 開 | 切換至 [雙時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和時間。設定雙時間時，選擇 [開]，然後設定時間。影像隨 [雙時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和時間記錄。 |



MENU/☒ : 取消設定。

- 日期格式與 [☺] 中所設的格式相同。
- 年份的前兩位數字被固定。
- 時間以 24 小時格式顯示。

鬧鐘設定 設定鬧鐘

| | |
|----|---------------------|
| 關 | 不設定鬧鐘或取消鬧鐘。 |
| 一次 | 啟動鬧鐘一次。鬧鐘關閉後，設定被取消。 |
| 每日 | 每日在設定時間啟動鬧鐘。 |

- 未設定 [☺] 時，[鬧鐘設定] 無法使用。
- [靜音模式] 設為 [開] 時，鬧鐘將不響鈴。
- [雙時設定] 設為 [開] 時，鬧鐘根據雙時日期時間響鬧。

設定鬧鐘



- 選擇 [一次] 或 [每日]，並設定鬧鐘時間。
- 可以設定重複響鈴或鬧鐘鈴聲和音量。

| | | |
|------|-------------|---------------------|
| 時間 | 設定鬧鐘時間。 | |
| 重複響鈴 | 關 | 不設定重複響鈴。 |
| | 開 | 每隔 5 分鐘啟動鬧鐘，最多 7 次。 |
| 鬧鐘鈴聲 | 1 小 / 中 / 大 | |
| | 2 小 / 中 / 大 | |
| | 3 小 / 中 / 大 | |

操作、停止和檢查鬧鐘

- 操作鬧鐘：
 - 關閉照相機。鬧鐘僅會在照相機關閉時響鬧。
- 關閉鬧鐘：
 - 鬧鐘響鬧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鐘並關閉照相機。注意，按 POWER、/SCN 或 /★ 將開啓照相機。（僅當 /▶ 設為 [執行] 時，按 /SCN 和 /★ 才會開啓照相機。）
 - [重複響鈴] 設為 [關] 時，若 1 分鐘內無任何操作，鬧鐘將自動停止，照相機電源將關閉。
- 檢視鬧鐘設定：
 - 照相機關閉時，按 MENU/☒ 顯示當前時間和鬧鐘設定時間。時間將顯示 3 秒鐘。

VIDEO 輸出..... 在電視機上重放影像

NTSC / PAL

出廠預設設定根據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異。

要在電視機上重放照相機影像，請根據電視機的視頻訊號類型設定視頻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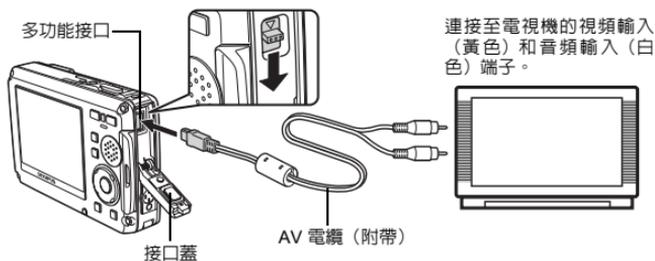
- 電視機的視頻訊號類型根據國家／地區而不同。在連接照相機到電視機之前請檢查視頻信號類型。

NTSC：北美、台灣、韓國、日本

PAL：歐洲國家、中國

在電視機上重放影像

在連接之前關閉照相機和電視機電源。



照相機上的設定

按 **POWER** 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 **▶/★** 將照相機設為重放模式。

- 最後拍攝的影像顯示在電視機上。請使用箭頭鈕 **◀▶** 選擇想要顯示的影像。

電視機上的設定

打開電視機電源，並將其設定為視頻輸入模式。

- 有關切換到視頻輸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畫面上顯示的影像和資訊可能會根據電視機設定進行裁剪。

省電模式..... 將照相機設定為省電模式

關 / 開

在拍攝模式時如果在約 10 秒內未執行操作，液晶顯示屏會自動關閉。按變焦鈕或其他鈕會將照相機從省電模式恢復。

LED 照明..... 設定 LED 照明功能

關 / 開

此功能在需要快速光源時提供附加照明，幫您在黑暗環境中取景。

- ☞ “MENU/☞ 鈕 (MENU/LED 照明) 顯示頂層選單／檢視時間／打開 LED 照明” (第 13 頁)

壓力感測器..... 拍攝時顯示大氣壓和高度／深度

關 / 開



拍攝時此功能顯示大氣壓和高度／深度（從 -10 m 至 5,000 m）。水深接近 10 m 時顯示警告訊息。

- 選擇 [開] 並按 \triangleright 顯示 [校準] 畫面。
- 使用箭頭鈕 \triangle / ∇ 調節您當前的位置。
- 根據氣象條件，顯示值可能有一定的誤差。請將此作為參考。

m/ft..... 設定高度／深度顯示的單位

m /ft

設定以米或英尺顯示高度／深度。

直接列印 (PictBridge)

使用直接列印功能

通過將照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可以直接列印出拍攝的影像。在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上選擇您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數。

若要確定印表機是否與 PictBridge 相容，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什麼是 PictBridge?

用於連接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數碼照相機和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出影像的一個標準。

- 可用的列印模式、紙張尺寸等根據所使用的印表機而異。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有關列印紙的類型、墨盒等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簡單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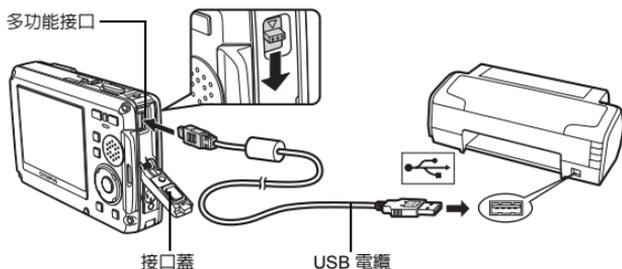
可以用 [簡單列印] 列出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

所選的影像使用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列印。不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

標準設定

所有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都有標準的列印設定。如果在設定畫面上選擇 [標準設定] (第 38 頁)，則會根據這些設定列印影像。有關標準設定，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或與印表機製造商聯絡。

- 1 在重放模式中，顯示需要在液晶顯示屏上列印的影像。
- 2 打開印表機電源，將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插入照相機的多功能接口和印表機的 **USB** 接口。



- 顯示簡單列印開始畫面。
- 有關如何打開印表機電源以及 USB 接口位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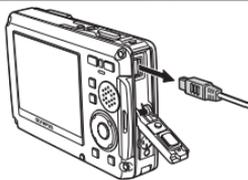
3 按 。

- 列印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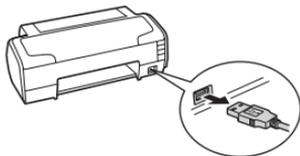
- 列印完成時，顯示影像選擇畫面。要列印其他影像，要列印其他影像，按  選擇影像，並按 。
- 當您完成時，從顯示影像選擇畫面的照相機拔下 USB 電纜。



4 從照相機拔下 USB 電纜。



5 從印表機拔下 USB 電纜。



您甚至可以在照相機電源關閉時或拍攝模式中使用 [簡單列印]。在照相機電源關閉時或拍攝模式中，連接 USB 電纜。顯示 USB 連接選擇畫面。選擇 [簡單列印]。

 “簡單列印” 步驟 3 (第 37 頁)，“用戶自定列印” 步驟 2 (第 37 頁)

其他列印模式和列印設定 (用戶自定列印)

1 按照第 36 頁步驟 1 和 2 顯示上述步驟 3 的畫面，然後按 。

2 選擇 [用戶自定列印]，並按 。



操作指南

3 按照操作指南調整列印設定。

選擇列印模式



| | |
|--------|--|
| 列印 | 列印所選的影像。 |
| 列印全部影像 | 列印內存或插卡上儲存的所有影像。 |
| 多重列印 | 以多佈局格式列印一幀影像。 |
| 全部影像索引 | 列印內存或插卡中儲存的所有影像的索引。 |
| 列印預約 | 根據插卡上的列印預約資料列印影像。如果沒有進行列印預約，此選項無法使用。 ☑ “預留列印 (DPOF)” (第 39 頁) |

設定列印紙



| | |
|--------------------------------|------------------------------------|
| 尺寸 | 選擇印表機可用的紙張尺寸。 |
| 無框 | 選擇帶邊框或不帶邊框。在 [多重列印] 模式下，無法帶邊框列印。 |
| 關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像列印於空白框之內。 |
| 開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像填充整頁列印。 |
| 分割數 | 僅在 [多重列印] 模式下可以使用。可以列印的列印數根據印表機而異。 |

! 註

- 如果不顯示 [印表機設定] 畫面，[尺寸]、[無框] 和 [分割數] 將被設為標準設定。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 |
|-----|--|
| 列印 | 列印一份所選的影像。選擇 [1 幀] 或 [詳細] 時，可以列印 1 張或多張。 |
| 1 幀 | 對顯示的影像進行列印預約。 |
| 詳細 | 對顯示的影像設定列印數和要列印的資料。 |

按 \triangleleft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還可以使用變焦鈕並從索引顯示選擇影像。

設定列印數和要列印的資料



| | |
|---------------------|----------------------|
| x | 選擇列印數。最多可以選擇列印 10 幀。 |
| 日期 (⌚) | 若選擇 [帶]，影像帶日期列印。 |
| 檔案名稱 (📁) | 若選擇 [帶]，影像帶檔案名稱列印。 |

4 選擇 [確定]，並按 。

- 列印開始。
- 列印完成時，顯示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



取消列印



資料傳送時的畫面



選擇 [取消]，並按 。

5 在 [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中，按 MENU/。

- 顯示資訊。



6 從照相機拔下 USB 電纜。

7 從印表機拔下 USB 電纜。

預留列印 (DPOF)

如何進行列印預約

列印預約用來在將影像儲存在插卡上的同時保存列印資料 (列印數和日期/時間資訊)。使用列印預約，您可以方便地在家中使用個人 DPOF 相容印表機或在支援 DPOF 的沖印店列印出影像。DPOF 是一種用於記錄來自數碼照相機的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格式。

僅可以預約列印儲存在插卡上的影像。在進行列印預約之前，請在照相機中插入記錄有影像的插卡。

帶列印預約的影像可以通過以下途徑列印。

利用 DPOF 相容的沖印店列印。

也可使用列印預約資料列印影像。

利用 DPOF 相容的印表機列印。

可以不使用電腦而直接從包含列印預約資料的插卡進行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有可能需要使用電腦插卡轉接器。

註

- 用其他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無法用本照相機改變。請用原裝置改變。如果插卡包含由其他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使用本照相機輸入預約內容可能覆蓋以前的預約內容。
- 每個插卡最多可以對 999 幀影像進行 DPOF 列印預約。
- 在有些印表機上或沖印店中，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不使用 DPOF 進行列印

- 儲存在內存中的影像無法在沖印店列印。交付列印之前，需將影像複製到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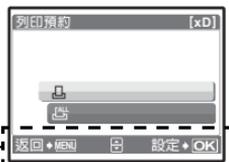
☞ “備份 將內存中的影像複製到插卡”（第 30 頁）

1 幀預約

按照操作指南對所選的影像進行列印預約。

1 按**重放**模式中的 **MENU**/**↖** 並顯示頂層選單。

2 選擇 [預留列印] ▶ [⏏]，並按 **OK**。



3 按 **◀▶** 選擇要列印預約的影像，然後按 **△▽** 設定列印數。

- 無法對帶有 **⊗** 的影像進行列印預約。
- 重複步驟 3，對其他影像進行列印預約。

4 完成列印預約後，按 **OK**。

5 選擇日期和時間列印設定，並按 **OK**。

- 無 影像不帶日期和時間列印。
- 日期 選擇的影像帶拍攝日期列印。
- 時間 選擇的影像帶拍攝時間列印。



6 選擇 [預約]，並按 **OK**。



全幀預約

預約插卡中儲存的所有影像。列印數設為每幀影像列印一份。

- 1 按重放模式中的 **MENU** 並顯示頂層選單。
- 2 選擇 [預留列印] ▶ [⏏]，並按 。
- 3 選擇日期和時間設定，並按 。
無 影像不帶日期和時間列印。
日期 全部影像帶拍攝日期列印。
時間 全部影像帶拍攝時間列印。
- 4 選擇 [預約]，並按 。

重新設定列印預約資料

可以重設所有列印預約資料，或僅對選擇的影像重設。

- 1 選擇頂層選單 ▶ [預留列印]，並按 。

對所有影像重設列印預約資料

- 2 選擇 [⏏] 或 [⏏]，並按 。
- 3 選擇 [重設]，並按 。



重設所選影像的列印預約資料

- 2 選擇 [⏏]，並按 。
- 3 選擇 [保持]，並按 。
- 4 按 ◀▶ 選擇您要取消其列印預約的影像，並按 ▼ 將列印數減至 0。
• 重複步驟 4，取消其他影像的列印預約。
- 5 完成取消列印預約後，按 。
- 6 選擇日期和時間設定，並按 。
• 此設定應用於帶列印預約的剩餘影像。
- 7 選擇 [預約]，並按 。

使用 OLYMPUS Master

概述

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您可以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並使用 OLYMPUS Master 軟體（照相機也隨附）將影像下載（傳送）到電腦。

開始之前，請準備好以下項目。



OLYMPUS Master 2
光碟



USB 電纜



配有 USB 接口的電腦

安裝 OLYMPUS Master 軟體

第 43 頁

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

第 45 頁

啟動 OLYMPUS Master 軟體

第 46 頁

下載影像檔案到電腦

第 46 頁

斷開照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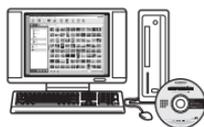
第 47 頁

使用 OLYMPUS Master

何謂 OLYMPUS Master ?

OLYMPUS Master 是用於在電腦上管理數碼影像的一種應用軟體。將它安裝在您的電腦上可用來：

- 從照相機或其他媒體下載影像
- 觀看影像和動畫
 - 可以進行幻燈片放映和重放聲音。
- 管理影像
 - 管理相簿或資料夾中的影像。下載的影像自動以日期排序，便於您快速查找影像。
- 編輯影像
 - 可以旋轉影像、裁剪和改變尺寸。
- 使用濾鏡和補正功能編輯影像



- 列印影像
 - 可以簡單地列印影像。
- 製作全景影像
 - 可以使用以全景攝影模式拍攝的影像製作全景影像。
- 更新照相機韌體的版本。

有關其他功能和操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OLYMPUS Master 使用說明書中的“幫助”指南。

安裝 OLYMPUS Master 軟體

在安裝 OLYMPUS Master 軟體之前，請確認您的電腦符合以下系統要求。
對於較新的作業系統，請參閱顯示於本說明書封底的 Olympus 網站。

工作環境

Windows

| | |
|------|---|
| 作業系統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XP Home Edition/XP Professional/Vista |
| CPU | Pentium III 500 MHz 或更新 |
| 記憶體 | 256 MB 或更多 |
| 硬碟容量 | 500 MB 或更多 |
| 顯示器 | 1,024 × 768 像素或更多 65,536 色彩或更多 (推薦 16,770,000 色彩或更多) |
| 其他 | USB 接口或 IEEE 1394 接口 Internet Explorer 6 或更新 推薦 QuickTime 7 或更新 推薦 DirectX 9 或更新 |

! 註

- 不支援 Windows 98/98SE/Me。
- 請使用預裝作業系統的電腦。使用家庭組裝電腦或升級的作業系統，不保證能正常操作。
- 使用增設的 USB 接口或 IEEE 1394 接口，不保證能正常操作。
- 安裝軟體時，您必須以具有管理員權限的用戶身份登入。

Macintosh

| | |
|------|---|
| 作業系統 | Mac OS X v10.3 或更新 |
| CPU | Power PC G3 500 MHz 或更新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 或更新 |
| 記憶體 | 256 MB 或更多 |
| 硬碟容量 | 500 MB 或更多 |
| 顯示器 | 1,024 × 768 像素或更多 32,000 色彩或更多 (推薦 16,770,000 色彩或更多) |
| 其他 | USB 接口或 IEEE 1394 接口 (FireWire) Safari 1.0 或更新 (推薦 1.3 或更新) QuickTime 6 或更新 |

! 註

- 不支援 OS X 10.3 以前的 Mac 版本。
- 使用增設的 USB 或 IEEE 1394 (FireWire) 接口，不保證能正常操作。
- 安裝軟體時，您必須以具有管理員權限的用戶身份登入。
- 在進行以下操作之前，請務必移除媒體 (拖放到垃圾桶圖示)。否則可能會導致電腦工作不穩定，需要重新啟動。
 - 拔下連接照相機與電腦的電纜
 - 關閉照相機電源。
 - 打開照相機的電池/插卡艙蓋

1 將光碟插入光碟機。

- 顯示 OLYMPUS Master 安裝畫面。
- 如果畫面未顯示，請按兩下“我的電腦”圖示，然後按一下光碟圖示。

2 選擇顯示語言並按一下“OLYMPUS Master 2”鈕。

- 顯示部件安裝畫面時，按一下“確定”。

3 按一下“下一步”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當 OLYMPUS Master 授權協定顯示時，請閱讀協定並按一下“是”繼續安裝。

4 當顯示客戶資訊畫面時，請輸入您的“名稱”，選擇“地區”並按一下“下一步”。

5 顯示設定類型選擇畫面時，按一下“安裝”。

- 若要選擇安裝的部件，選擇“自訂安裝”。

- 安裝開始。顯示確認安裝完成的畫面。按一下“關閉”。
- 然後，顯示是否安裝 OLYMPUS muvee theaterPack 示範版的確認畫面。要安裝此軟體，按一下“安裝”。



Macintosh

1 將光碟插入光碟機。

- 顯示光碟視窗。
- 如果未顯示光碟視窗，請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圖示。



2 按兩下桌面上的“Setup”圖示。

- 顯示 OLYMPUS Master 安裝畫面。
- 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當 OLYMPUS Master 授權協定顯示時，請閱讀協定並按一下“繼續”，然後再按一下“繼續”以繼續安裝。
- 顯示確認安裝完成的畫面。
- 使用 OLYMPUS Master 之前必須重新啟動電腦。



將照相機與電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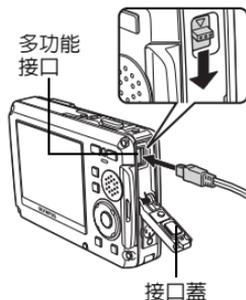
1 確定照相機電源已經關閉。

- 液晶顯示屏關閉。
- 鏡頭蓋關閉。



2 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上的多功能接口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接口。

- 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來找到 USB 接口的位置。
- 照相機自動打開電源。
- 液晶顯示屏開啟，並顯示 USB 連接選擇畫面。



3 選擇 [PC]，並按 。



4 照相機被電腦識別。

• Windows

當您首次將照相機連接電腦時，電腦會嘗試識別照相機。按一下“確定”退出所顯示的資訊。照相機被識別為“抽取式磁碟”。

• Macintosh

iPhoto 程式是用於管理數碼影像的預設應用程式。當您首次連接數碼照相機時，iPhoto 應用程式會自動啟動，因此，關閉此應用程式並啟動 OLYMPUS Master。

! 註

- 當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照相機的功能無法使用。
- 通過 USB 集線器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可能會造成操作不穩定。這時請勿使用集線器，而直接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 如果在步驟 3 中選擇 [PC]、按  並選擇 [MTP]，無法用 OLYMPUS Master 將影像傳送至電腦。

啓動 OLYMPUS Master 軟體

Windows

1 按兩下桌面上的“OLYMPUS Master 2”圖示 。

Macintosh

1 按兩下“OLYMPUS Master 2”資料夾中的“OLYMPUS Master 2”圖示 。

- 顯示瀏覽視窗。
- 安裝後第一次啓動 OLYMPUS Master 時，在瀏覽畫面前面顯示 OLYMPUS Master 起始設定畫面和客戶登記畫面。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退出 OLYMPUS Master

1 按一下各視窗的“退出” 。

- 退出 OLYMPUS Master。

在電腦上顯示照相機影像

下載和保存影像

1 按一下瀏覽視窗上的“影像傳送” ，然後按一下“來自相機” 。

- 顯示選擇要從照相機傳送的影像之視窗。照相機中的全部影像均顯示。

2 選擇“新相簿”並輸入相簿名稱。

3 選擇影像檔案並按一下“影像傳送”。

- 指示下載完成的視窗顯示。



4 按一下“現在瀏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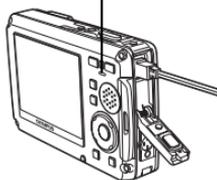
- 下載的影像顯示在瀏覽視窗中。



斷開照相機連接

1 確定插卡讀寫指示燈已停止閃爍。

插卡讀寫指示燈



2 進行拔下 USB 電纜前的準備。

Windows

- ① 按一下系統托盤中的“取出或抽出硬體”圖示 。
- ② 按一下顯示的訊息。
- ③ 當顯示資訊說可以安全地移除硬體時，按一下“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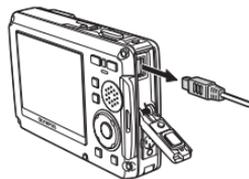


Macintosh

- ① 拖動桌面上的“Untitled”或“NO_NAME”圖示時，垃圾桶圖示會變為彈出圖示。請將它拖放到彈出圖示。



3 從照相機拔下 USB 電纜。



! 註

- Windows：當您按一下“取出或抽出硬體”時，可能顯示警告訊息。請確定沒有正在從照相機下載影像資料並且所有應用程式均關閉。再次按一下“取出或抽出硬體”圖示並拔下電纜。

觀看靜止影像和動畫

1 按一下瀏覽視窗中的“相簿”標籤並選擇您要觀看的相簿。

- 所選的相簿影像顯示在縮略圖區。

2 按兩下您要觀看的靜止影像縮略圖。

- OLYMPUS Master 切換到影像編輯視窗，影像被放大。
- 按一下“後退”  返回到瀏覽視窗。



觀看動畫

1 在瀏覽視窗中按兩下您要觀看動畫的縮略圖。

- OLYMPUS Master 切換到編輯視窗，顯示動畫的第一幀影像。

2 要重放動畫，按一下畫面底部的“播放” .



不使用 OLYMPUS Master 將影像下載和保存到電腦

本照相機與 USB 大容量記憶體相容。可以使用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來下載和保存影像，而不使用 OLYMPUS Master。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時，需要以下環境。

Windows: Windows 98SE/Me/2000 Professional/XP Home Edition/XP Professional/Vista

Macintosh : Mac OS 9.0 至 9.2/X

! 註

- 如果您的電腦使用 Windows 98SE，則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在使用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之前，請按兩下隨帶的 OLYMPUS Master 光碟上以下資料夾中的檔案。
(驅動器名稱) : \win98usb\INSTALL.EXE
- 如果電腦運行 Windows Vista，可以在第 45 頁的步驟 3 中選擇 [PC]、按 ，並選擇 [MTP] 以使用 Windows Photo Gallery。
- 即使您的電腦配有 USB 接口，也無法保障以下環境中的資料傳送。
 - Windows 95/98/NT 4.0
 - 從 Windows 95/98 升級的 Windows 98SE
 - Mac OS 8.6 或較舊版本
 - 以擴充卡等另外安裝 USB 接口的電腦
 - 沒有原廠安裝作業系統的電腦或自行組裝的電腦

增加語言數

請確定電池已經充滿電！

- 1 確定電腦已連接到 Internet。
- 2 將 USB 電纜插入到電腦上的 USB 接口。
- 3 將 USB 電纜的另一端插入到照相機上的 USB 接口。
 - 照相機自動打開電源。
 - 液晶顯示屏開啓，並顯示 USB 連接選擇畫面。
- 4 選擇 [PC]，並按 。
- 5 在瀏覽視窗中，選擇“照相機”，然後選擇“更新相機／新增顯示語言”。
 - 顯示更新確認視窗。
- 6 按一下“確定”。
 - 顯示更新照相機視窗。
- 7 按一下更新照相機畫面上的“新增語言”。
 - 顯示“新增照相機的顯示語言”視窗。



- 8 按一下  並選擇語言。
- 9 按一下“加入”。
 - 新的語言下載到您的照相機中。照相機正在處理時請不要拔下電纜或取出電池。
- 10 下載步驟後，照相機螢幕上將顯示“確定”。
可以拔下電纜並關閉電源。照相機重新開機後，您就可以從 [設定] 中選擇新語言。



更好地了解您的照相機

拍攝要點及資訊

開始拍攝之前的要點

即使在裝入電池時，照相機電源也不打開

電池未充滿電

- 用充電器給電池充電。

電池因為太冷而暫時無法作用

- 在低溫環境中，電池效能會減退，而且電量可能不足以打開照相機電源。取出電池並將它在口袋中放置片刻溫熱。

按下快門鈕時不能拍攝

照相機處於待機模式

- 為了節省電池電量，如果照相機打開時無操作（鏡頭蓋打開並且顯示屏打開時），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並且顯示屏關閉。在此模式中，即使完全按下快門鈕也不能拍攝。操作變焦鈕或其他按鈕可以使照相機從待機模式中恢復，然後拍攝影像。如果照相機被閉置 15 分鐘，照相機會自動關閉（鏡頭蓋關閉並且顯示屏關閉）。按 **POWER** 打開照相機電源。

模式設為重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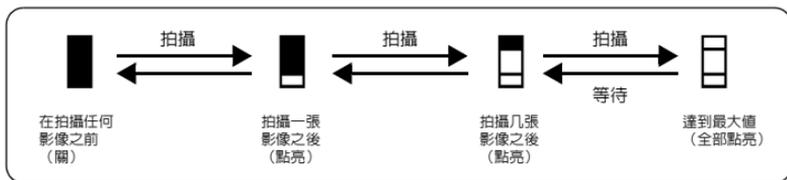
- 此模式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按  /  / **SCN** 選擇拍攝模式。

閃光燈正在充電

- 等到 （閃光燈充電）標誌停止閃爍之後再拍攝影像。

記憶體標尺已滿

- 記憶體標尺已滿時不能拍攝影像。等到記憶體標尺有空間後再拍攝。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

從購買之時起，照相機一直在相同的條件下使用

- 在購買時沒有對照相機設定日期和時間。在使用照相機之前設定日期和時間。

-  “開啓照相機電源”（第 5 頁）
-  “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32 頁）

已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

- 如果照相機取出電池約 1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回到出廠預設設定。另外，如果電池在照相機中放的時間較短，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較早消除。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正確。

聚焦被攝對象

有多種聚焦方法，根據被攝對象而異。

被攝對象不處在畫框中央時

- 將被攝對象放在畫框中央，鎖定聚焦被攝對象，然後重新取景。
- 將 [AF 模式] 設為 [iESP]。

☞ “AF 模式 改變聚焦區域”（第 22 頁）

被攝對象快速移動

- 將照相機聚焦在大約與要拍攝的對象距離相同的一個點上（半按快門鈕）並鎖定聚焦。然後當被攝對象進入畫框時，重新取景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鈕。

難以聚焦的被攝對象

- 在某些情況下，難以使用自動聚焦來聚焦。液晶顯示屏上的綠色燈點亮，允許您檢查聚焦是否已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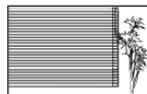
綠色燈閃爍。
無法對被攝對象聚焦。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畫框中央有極明亮區域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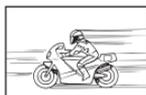


沒有豎條的被攝對象

綠色燈點亮，但無法
對被攝對象聚焦。



在不同距離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被攝對象不處在畫框中央

在這些情況下，對與被攝對象距離相同的高對比度物體聚焦（聚焦鎖定），重新取景，然後拍攝。如果被攝對象上沒有豎條，請垂直持拿照相機並半按快門鈕用聚焦鎖定功能聚焦，然後保持半按下快門鈕的狀態將照相機恢復至水平位置並拍攝。

使用數碼防手震防止模糊

請務必用雙手緊握照相機，並輕輕按下快門鈕以避免照相機晃動。用  模式拍照可減低模糊。

☞ “ 使用數碼防手震功能拍攝影像”（第 11 頁）

在下列情況下數碼影像不防手震：

- 使用較高倍率變焦設定拍攝影像時，即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功能，
- 被攝對象較暗並且快門速度慢，或者
- 閃光燈關閉和/或快門速度較慢的場景模式。

不用閃光燈拍攝經過數碼防手震處理的影像

閃光燈在光線不足時或者照相機晃動時會自動閃光。要在較暗地方不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請將閃光模式設為 [Ⓢ] 並如下設定：

增加 [ISO] 設定

- ☞ “ISO 改變 ISO 感光度” (第 21 頁)

影像太粗糙

有幾個因素會導致影像粗糙。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近距影像

- 用數碼變焦對影像的一部分進行裁剪和放大。放大倍率越高，影像越粗糙。

- ☞ “數碼變焦 拉近被攝對象” (第 22 頁)

增大 ISO 感光度

- 增大 [ISO] 設定時，會引起“電子雜訊”（出現令人討厭的色彩斑點或色彩不均衡），並使影像粗糙。本照相機可以在抑制雜訊的同時用高感光度進行拍攝；但是，增大 ISO 感光度會因拍攝條件造成一些雜訊。

- ☞ “ISO 改變 ISO 感光度” (第 21 頁)

用正確的色彩拍攝影像

- 實際色彩與影像中拍攝的色彩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是照射在被攝對象上的光源。[WB] 是一項幫助照相機決定真實色彩的功能。通常，[自動] 設定提供了最佳的白平衡，但根據拍攝對象的情況，如果手動調節 [WB] 設定效果可能會更好。

- 被攝對象在晴天時處於陰影中
- 被攝對象被自然光和室內照明同時照亮，例如靠近窗口的地方
- 畫框中央沒有白色

- ☞ “WB 調節影像色彩” (第 21 頁)

拍攝白色海灘或雪景

- 用 **SCN** 模式中的 **7/8** 拍攝影像。適合於晴天在海灘或雪地拍攝。

- ☞ “SCN (場景)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場景模式” (第 20 頁)

- 明亮的被攝對象（如雪）的影像常常比其原色要暗。使用 **△** 向 [+] 方向調節，使這些被攝對象更接近其真實的明暗度。相反的，拍攝較暗的對象時，向 [-] 方向調節可能會有效果。有時，使用閃光燈可能達不到理想的亮度（曝光）。

- ☞ “**△** 鈕 改變影像亮度” (第 15 頁)

拍攝背光對象

- [ESP/□] 設為 [□] 時，可以根據液晶顯示屏中央的亮度拍攝影像，不受背景光線的影響。

- ☞ “ESP/□ 改變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的區域” (第 22 頁)

- 將閃光燈設為 [⚡]，啓動強制閃光。[⚡] 對於背光拍攝和在螢光燈和其他人工照明條件下拍攝非常有效。

- ☞ “**▷** 鈕 閃光拍攝” (第 15 頁)

增加可拍攝的影像數

有兩種方法可以記錄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將影像記錄到內存

- 影像記錄到內存，可儲存的靜止影像數達到 0 時，您必須將照相機連接電腦以下載影像，然後消除內存中的影像。

使用插卡（選購）

- 照相機中插入插卡時，影像會記錄到插卡。插卡已滿時，您可以將影像下載到電腦，然後消除插卡中的影像，或使用新的插卡。
- 照相機中插入插卡時，影像不會記錄到內存。可以用 [備份] 功能將內存中的影像複製到插卡。

-  “備份 將內存中的影像複製到插卡”（第 30 頁）
 “插卡”（第 60 頁）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和動畫的記錄長度

靜止影像

| 影像質素 | 影像尺寸 |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 | | |
|------|-------------|----------|------|--------------|------|
| | | 內存 | | 使用 512 MB 插卡 | |
| | | 帶聲音 | 不帶聲音 | 帶聲音 | 不帶聲音 |
| SHQ | 3072 × 2304 | 4 | 4 | 145 | 147 |
| HQ | 3072 × 2304 | 8 | 8 | 287 | 293 |
| SQ1 | 2560 × 1920 | 12 | 12 | 409 | 420 |
| | 2304 × 1728 | 14 | 15 | 499 | 515 |
| | 2048 × 1536 | 18 | 19 | 626 | 652 |
| SQ2 | 1600 × 1200 | 22 | 23 | 743 | 779 |
| | 1280 × 960 | 33 | 36 | 1141 | 1229 |
| | 1024 × 768 | 49 | 55 | 1681 | 1879 |
| | 640 × 480 | 75 | 90 | 2458 | 2905 |
| 16:9 | 1920 × 1080 | 27 | 28 | 913 | 968 |

動畫

| 影像質素 | 影像尺寸 | 記錄長度 | |
|------|-----------------------|----------|--------------|
| | | 內存 | 使用 512 MB 插卡 |
| SHQ | 640 × 480 (15 幀/秒) | 16 秒 | 9 分 18 秒 |
| HQ | 320 × 240 (15 幀/秒) | 38 秒 | 21 分 47 秒 |
| SQ | 160 × 120 (15 幀/秒) | 1 分 35 秒 | 53 分 45 秒 |

使用新插卡

- 如果您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其他用途的插卡，例如用於電腦，則會顯示 [記憶卡錯誤] 訊息。要在本照相機上使用此插卡，請使用 [格式化] 功能格式化插卡。

-  “格式化 格式化內存或插卡”（第 29 頁）

指示燈

本照相機使用幾個指示燈來表明照相機狀態。

| 指示燈 | 狀態 |
|-----------|--|
|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 此指示燈點亮約 10 秒鐘，並閃爍約 2 秒，然後拍攝影像。 |
| 插卡讀寫指示燈 | 閃爍：正在拍攝或下載影像或動畫（連接到電腦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勿在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進行下列任何操作。否則可能會不保存影像資料，並導致內存或插卡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取出電池。 插上或拔下 AC 轉接器。 |
| 液晶顯示屏的綠色燈 | 點亮：聚焦和曝光被鎖定。 閃爍：聚焦和曝光未被鎖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手指從快門鈕上鬆開，重新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聚焦目標並再次按下快門鈕。 |

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

- 在不實際拍攝影像時執行下列任何操作會消耗電池電力。
 - 反覆半按快門鈕
 - 反覆使用變焦
- 為了節省電量消耗，請在不用照相機時將 [省電模式] 設為 [開] 並關閉電源。
 “節能模式 將照相機設定為省電模式”（第 34 頁）

不能從選單選擇的功能

- 有些項目不能用箭頭鈕從選單選擇。
 - 不能在當前拍攝模式中設定的項目
 - 由於已設定的某個項目而不能設定的項目：
、閃光模式等
 - 用於編輯其他照相機所拍影像的項目
- 照相機中沒有插卡時不能使用有些功能。
[全景攝影]、[預留列印]、[格式化]、[備份]

選擇適當的影像質素

記錄模式是指所需影像尺寸和壓縮率的組合。使用下面的例子有助於決定拍攝時的最佳記錄模式。

要在全尺寸紙張上如 **A3** 上進行高品質列印／要在電腦上編輯和處理影像

- [SHQ] 或 [HQ]

要列印 **A3/A4** 尺寸的影像

- [SQ1]

要列印明信片大小的影像／要作為電子郵件附件發送或貼在網站上

- [SQ2]

若要表現衆多被攝對象如風景／在寬螢幕電視機上檢視影像

- [16:9]

 “影像質素 改變影像質素”（第 19 頁）

恢復預設設定

- 即使在電源關閉后，本照相機仍然會保留設定（除  和 **SCN**）。要將設定恢復為預設設定，執行 [重設]。

 “重設 恢復預設設定”（第 20 頁）

重放幫助和故障排除要點

無法補正紅眼

- 根據影像的情況，可能無法補正紅眼。除紅眼之外的部分可能也會被補正。

重放要點

重放內存中的影像

- 照相機中插入插卡時，無法重放內存中的影像。在操作照相機之前取出插卡。

快速顯示所需的影像

- 按變焦鈕上的 W 以縮略圖（索引顯示）或日曆格式（日曆顯示）觀看影像。

 “變焦鈕 在拍攝/放大重放時變焦”（第 14 頁）

消除靜止影像上記錄的聲音

- 聲音一旦添加到影像，則不能消除聲音。這時，請在無聲環境中重新錄音。如果內存或插卡中無足夠的空間，則無法錄音。

 “ 添加聲音到靜止影像”（第 28 頁）

在電腦上觀看影像

在電腦螢幕上觀看整幀影像

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影像尺寸會根據電腦設定而改變。當顯示屏設定是 1,024 × 768，而且您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以 100% 的比例觀看尺寸為 2,048 × 1,536 的影像時，不滾動就無法看到整幀影像。您可以用多種方法在電腦螢幕上觀看整幀影像。

使用影像瀏覽軟體觀看影像

- 安裝附帶光碟上的 OLYMPUS Master 軟體。

改變顯示屏設定

- 電腦桌面上的圖示可能會重新排列。有關如何在電腦上改變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當您在照相機上遇到故障訊息時……

| 液晶顯示屏指示 | 可能的原因 | 更正措施 |
|--|---|---|
|  記憶卡錯誤 | 插卡有問題。 | 此插卡不能使用。插入新插卡。 |
|  防止寫入 | 禁止寫入插卡。 | 記錄的影像在電腦上設為保護（只讀）。將影像下載至電腦，然後取消只讀設定。 |
|  內存不足 | 內存沒有可用儲存空間，無法儲存任何新資料。 | 插入插卡或消除不需要的資料。在消除之前，使用插卡備份重要的影像資料，或將此類影像下載到電腦。 |
|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 插卡沒有可用儲存空間，無法儲存任何新資料。 |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需要的資料。消除之前，請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 |
|  無圖像 | 內存或插卡中沒有影像。 | 內存或插卡不含有任何影像。記錄影像。 |
|  該圖像不能重放 | 所選影像有問題，無法在本照相機上重放。 | 在電腦上用影像處理軟體觀看影像。如果仍無法觀看，則影像檔案已損壞。 |
|  影像不能修改。 | 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以 [16:9] 拍攝的影像，或者原來編輯過或補正過的影像，可能無法對其進行編輯或修正。 | 用影像處理軟體編輯影像。 |
|  插卡艙蓋開啓 | 電池／插卡艙蓋打開了。 |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 |
|  電池剩餘不足 | 電池耗盡。 | 對電池充電。 |
|  記憶卡設定 | 此插卡不能用於本照相機。或者插卡未格式化。 | 格式化或更換插卡。 • 選擇 [電源關閉]，並按  插入新插卡。 • 選擇 [格式化] ► [執行]，並按  。插卡上的所有資料都將消除。 |
|  內存設定 | 內存中有錯誤。 | 選擇 [格式化] ► [執行]，並按  。內存中的所有資料都將消除。 |
|  未連接 | 照相機未與電腦或印表機正確連接。 | 請斷開照相機連接，並再次正確連接。 |
|  無紙張 | 印表機中沒有紙張。 | 請在印表機中裝入些紙張。 |
|  無油墨 | 印表機的油墨用完。 | 請更換印表機的墨盒。 |

| 液晶顯示屏指示 | 可能的原因 | 更正措施 |
|--|-----------------------------|--------------------------------------|
|  夾紙 | 發生卡紙。 | 請取出卡住的紙張。 |
|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 | 在照相機上改變設定時印表機的紙匣被卸下或操作了印表機。 | 請勿在照相機上改變設定時操作印表機。 |
|  印表機故障 | 印表機和/或照相機有問題。 | 關閉照相機和印表機的電源。在重新打開電源之前，檢查印表機並解決所有問題。 |
|  無法列印此影像 | 在其他相機上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上列印。 | 請使用電腦列印。 |

在拍攝模式和場景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在某些特定拍攝模式中設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表。

 表示對每個 **SCN** 模式各功能有限制。

 “在拍攝場景中有限制的功能”（第 58 頁）

在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 功能 | 拍攝模式 | |  | SCN |
|--|------|------|---|-----|
| | P | AUT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學變焦 | ✓ | ✓ | ✓ | |
| WB | ✓ | — | ✓ | ✓ |
| ISO | ✓ | — | — | |
| DRIVE | ✓ | — | ✓* | |
| ESP/  | ✓ | — | ✓ | |
| 影像質素 | ✓ | ✓ | ✓ | |
| 靜音模式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
| AF 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全景攝影 | ✓ | — | ✓ | |

*  不能被選擇。

在拍攝場景中有限的功能

| 功能 \ SCN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2} | ✓ | ✓ ^{*2}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4} | — | — | ✓ |
| 光學變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IS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RIVE | ✓ ^{*5} | ✓ ^{*5} | — | — | ✓ ^{*5} | — | — | ✓ ^{*5} | — | — | — | — | ✓ ^{*5} | ✓ ^{*5} | ✓ ^{*5} | — |
| ES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質素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6} | ✓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F 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景攝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不包括

*2 和 不可用。

*3 不可用。

*4 AF 鎖定啟動。

*5 不能被選擇。

*6 僅低於 [2048 × 1536] 的影像質素可用。

*7 影像質素固定於 [640 × 480]。

*8 記錄動畫時，光學變焦不可用。將 [數碼變焦] 設為 [開] 開啓變焦功能進行拍攝。

照相機保養

清潔照相機

外殼：

- 用軟布輕輕擦拭。如果照相機很髒，請用中性洗劑將布浸濕後再擰乾。用潮濕的布擦拭照相機，然後再用乾布擦乾。若在海邊使用了照相機，用清水將布浸濕後再擰乾進行擦拭。
- 如果使用後在鏡頭蓋周圍沾附污垢、灰塵、泥沙或其他異物，或鏡頭蓋滑動不順暢，請用第 63 頁所述的方法清洗照相機。

液晶顯示屏：

- 用軟布輕輕擦拭。

鏡頭：

- 用市售的吹刷吹掉鏡頭上的灰塵，然後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淨。

電池／充電器：

- 用軟乾布輕輕擦拭。

! 註

- 請勿使用苯或酒精等劇性溶液或化學抹布。
- 鏡頭購時其表面可能會起霧。

存放

- 當長久存放照相機時，請取下電池、AC 轉接器和插卡，置於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地方。
- 定期插入電池測試照相機功能。

! 註

- 避免將照相機置於有化學物品的地方，因為這可導致腐蝕。

電池和充電器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42B 或 LI-40B)。不能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下快門鈕啓動自動聚焦。
 - 液晶顯示屏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購買時，充電式電池未充滿電。使用之前，請使用 LI-40C 充電器為電池充滿電。
- 附帶的充電式電池通常約需 5 小時充滿電。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充電器。切忌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
- 充電器可在 AC 100 V 到 AC 240 V (50/60 Hz) 的範圍內使用。在國外使用充電器時，可能需要插頭轉接器將插頭轉換為 AC 牆壁插座的形狀。有關詳細說明，請向您當地電器商店或旅行社諮詢。
- 請勿使用旅行變壓器，這可能損壞充電器。

配件的使用

插卡

影像可以記錄在選購的插卡上。

內存和插卡是用於記錄影像的照相機媒體，類似於軟片型照相機中的軟片。

記錄在照相機內存或插卡中的影像很容易消除，或使用電腦進行處理。

不同於可攜式儲存裝置，內存不可以取出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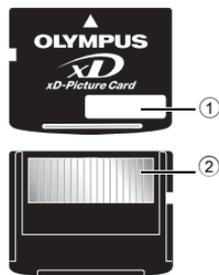
使用大容量插卡可以增加可記錄的影像數。

① 索引區

可以利用此空間寫上插卡的目錄。

② 接觸區

照相機內的資料通過此部分傳送到插卡。



相容插卡

xD-Picture Card 16MB – 2GB (TypeH/M · Standard)

使用內存或插卡

進行拍攝和重放操作時，您可以在液晶顯示屏上確認使用的是內存還是插卡。



記憶體指示
[IN]：使用內存時
[xD]：使用插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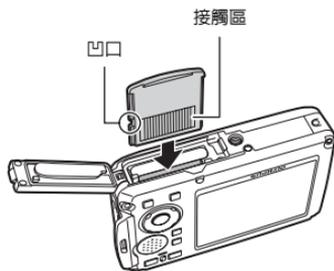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插卡

- 1 關閉照相機電源。
- 2 打開電池／插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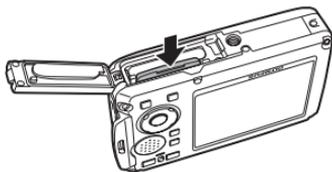
插入插卡

- 3 插入如圖所示，將插卡擺正方向插入插槽中。
 - 筆直插入插卡。
 - 將插卡插到底直至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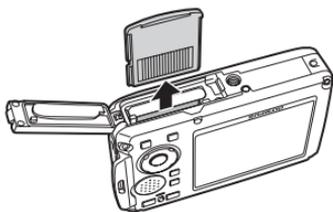


取出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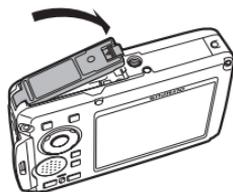
- 4 將插卡推到底，然後慢慢鬆開。
 - 插卡稍微彈出並停下。



- 拿住插卡並取出。



- 5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



! 註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請勿打開電池／插卡艙蓋，因此時正在讀或寫數據。否則可能破壞內存或插卡中的資料，並可導致內存或插卡無法使用。

插卡讀寫指示燈



AC 轉接器

AC 轉接器適用於下載影像到電腦或長時間放映幻燈片等花費時間的工作。要在本照相機上使用 AC 轉接器，需要有多功能轉接器（CB-MA1／配件）。請勿將任何其他 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

關於防水和防震功能的重要資訊

防水：防水功能可保證^{*1}在最深達 10m 的水中工作 1 小時。如果照相機受到嚴重或超負荷碰撞，防水功能可能會失效。

防震：防震功能可保證^{*2}照相機操作免受因每天使用本款小型數碼照相機而造成的意外碰撞。防震功能不能無限保證所有無效操作或外觀損壞。外觀損壞如刮痕和凹陷，不在保修範圍內。

需要對電子設備進行正確的保養和維修，以保證照相機的完整性和操作性能。為了保持照相機性能，照相機如有嚴重損壞，請將其拿到最近的 Olympus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如果照相機因粗心或誤用而損壞，保修將不涵蓋照相機維修或修理的相關費用。有關保修的附加資訊，請訪問您所在區域的 Olympus 網站。

請遵守照相機的下列保養說明。

使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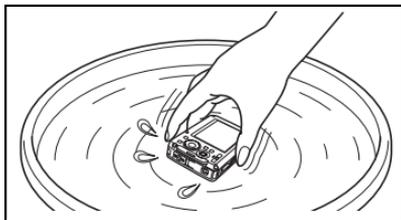
- 檢查照相機是否有異物如雜質、灰塵或沙礫。
- 確定電池／插卡艙蓋和接口蓋鎖已牢固地關閉。
- 不要用潮濕的手、在水下或者在潮濕或灰塵多的環境中（例如：海灘）打開電池／插卡艙蓋和接口蓋。

使用後：

- 在水下使用照相機後，務必擦除多餘的水份或雜質。
-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將照相機浸在淡水中大約 10 分鐘（將電池／插卡艙蓋和接口蓋牢固關閉）。然後，將照相機放置在通風良好的陰影處乾燥。
- 打開蓋後在電池／插卡艙蓋或接口蓋的內部表面上可能會觀察到水滴。如果在表面上發現了水滴，使用照相機前請務必將其擦除。

照相機使用後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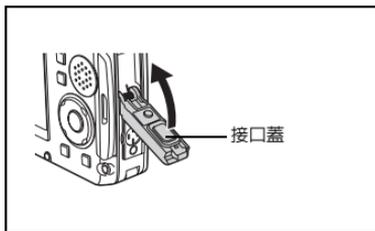
- 照相機在可能沾附泥沙、灰塵等異物的地方使用後或鏡頭蓋不能順利動作時，可能是因為鏡頭蓋周圍沾有異物。
如果繼續使用，可能會損傷鏡頭，或造成鏡頭蓋不能動作等，造成故障，所以請用以下方法清洗。
- 照相機裝上電池，確認電池／插卡艙蓋和接口蓋已確實關緊。
 - 在桶等容器中放入清水，把照相機的鏡頭面朝下，放入水中，充分搖晃。
 - 在水中按 **POWER** 鈕數次，反復開關鏡頭蓋。
 - 在鏡頭蓋打開狀態下，再搖晃照相機。



儲存和保養

- 請勿將照相機放在高溫（40°C 或更高）或低溫（-10°C 或更低）的環境中。否則會造成防水性能下降。
 - 不要使用化學藥品進行清潔，防銹，防霧，維修等。
 - 否則會造成防水性能下降。
 - 不要將照相機放在水中時間過長。否則會造成照相機外觀損壞和／或防水性能下降。
 - 另外，不要從水龍頭直接向照相機潑水。
 - 為保持防水性能，在水下防護設備方面，建議每年更換防水罩（和密封）。
- 有關可更換防水罩的 **Olympus** 經銷商或維修站，訪問您所在區域的 **Olympus** 網站。

關閉電池／插卡艙蓋和接口蓋



註：附帶的附件（例如：充電器）不具有防震或防水性能。

*1 表示符合相當於發布號 529 IPX8 的 IEC 標準的 Olympus 壓力測試設備——這說明在正常情況下，照相機可以在特定水壓下使用。

*2 這種防震性能通過 MIL-STD-810F 中方法 516.5 的步驟 IV（過渡掉落測試）在 Olympus 測試條件下確認。有關 Olympus 測試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您所在區域的 Olympus 網站。

安全事項



注意

有電擊危險，切勿打開



小心：為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用戶可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有資格的 OLYMPUS 維修人員進行。



三角形內的感歎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產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災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產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防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當使用 AC 轉接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使用照相機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米。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勿用手遮住閃光燈。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或 AC 轉接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冷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請勿在低溫下長時間觸摸照相機的金屬部份。
 - 否則可能會使您的皮膚受傷。在低溫下，請戴上手套操作照相機。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危險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地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如果電池有裂痕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小心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小心使用環境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留置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濕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安裝在三腳架上時，請使用三腳架頭調整照相機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請勿接觸照相機上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CCD 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 高度／深度測量功能不適用於正式場合。請僅將讀數用作參考。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 本照相機使用由 Olympus 公司指定的鋰離子電池。請勿使用任何其他充電器。使用前請仔細閱讀電池的使用說明書，以確保安全正確使用。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電池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可拍攝的影像數量是根據拍攝條件、照相機的使用環境以及所使用的電池的狀態而決定的。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液晶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液晶顯示屏損壞。
- 液晶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地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鋸齒狀。這不是故障；在重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在低溫的地方，液晶顯示屏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開啓，或者其色彩可能暫時改變。在極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機時，最好偶爾將它放到溫暖的地方。因低溫而使效果變差的液晶顯示屏將在正常溫度下恢復。
- 液晶顯示屏採用高精度技術製造。但在液晶顯示屏上可能經常出現黑色斑點或明亮斑點。由於其特性或您觀看液晶顯示屏的角度，斑點在色彩和亮度上可能不均勻。這不是照相機的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不承擔保證責任的聲明

- Olympus 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力。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 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 Olympus 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 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FCC 通告

- 無線電和電視信號干擾
- 未經製造商明確許可的變更或改動，可能會使用戶喪失操作本設備的權利。本設備已經過測試並被證明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中有關 B 類數位設備的限定。這些限定設計用於對居住區安裝設備產生的有害干擾提供合理的防護。
- 本設備產生、使用和輻射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不按指示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
- 但是，並不擔保在特定的安裝情況下不會產生干擾。如果本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干擾（這可通過關閉設備後重新開啓來確定），建議用戶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來糾正干擾。
 - 調節或重新定位接收天線。
 - 增加照相機與接收機之間的距離。
 - 將照相機和接收機連接到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向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機技術人員尋求幫助。僅可用 OLYMPUS 提供的 USB 電纜將照相機連接到支援 USB 接口的個人電腦（PC）。

未經授權對本設備進行擅自變更或改動會使用戶喪失操作本設備的權利。

對北美和南美用戶

對美國用戶

產品保證聲明

- 型號 : Stylus 770 SW/μ 770 SW
商標名稱 : OLYMPUS
責任方 : OLYMPUS IMAGING AMERICA INC.
地址 : 3500 Corporate Parkway, P.O. Box 610, Center Valley, PA 18034-0610, U.S.A.
電話號碼 : 484-896-5000

FCC 規程

經測試符合家用或辦公室用

該裝置符合 FCC 規程第 15 章。操作須服從以下兩種情況：

- (1) 該裝置不會引起有害干擾。
- (2) 該裝置必須接納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會引發不合意操作的干擾。

對加拿大用戶

此 B 級數碼裝置符合加拿大干擾引發裝置規程的全部要求。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的商標。
- xD-Picture Card™ 為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JEITA）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標準。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5樓

● 照相機

| | | |
|---------------|--|---|
| 類型 | : 數碼照相機 (用於拍攝和重放) |  |
| 記錄方式 | | |
| 靜止影像 | : 數碼記錄, JPEG (符合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 |
| 適用標準 | : Exif 2.2, 數碼列印預約格式 (DPOF),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PictBridge | |
| 靜止影像的聲音 | : Wave 格式 | |
| 動畫 | : AVI Motion JPEG | |
| 記憶體 | : 內存 xD-Picture Card 16 MB 至 2 GB (TypeH/M, Standard) | |
| 影像數 (充滿電時) | : 約 220 (基於 CIPA 電池使用時間衡量標準) | |
| 有效像素數 | : 7,110,000 像素 | |
| 攝影元件 | : 1/2.33" CCD (原色過濾元件), 7,380,000 (總數) | |
| 鏡頭 | : Olympus 鏡頭 6.7 至 20.1 mm, f3.5 至 5.0 (相當於 35 mm 照相機的 38 至 114 mm 鏡頭) | |
| 測光方式 | : 數碼 ESP 測光, 點測光系統 | |
| 快門速度 | : 4 至 1/1000 秒 | |
| 拍攝範圍 | : 0.5 m 至 ∞ (W/T) (標準) 0.2 m 至 ∞ (W), 0.3 m 至 ∞ (T) (近拍模式) 0.07 m 至 0.5 m (僅 W) (超級近拍模式/超微距燈模式) | |
| 液晶顯示屏 | : 2.5"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 230,000 像素 | |
| 閃光燈充電時間 | : 約 6 秒 (使用充滿電的新電池在室溫下完全閃光後的充電時間) | |
| 外部接口 | : DC-IN 接口, USB 接口, AV OUT 接口 (多功能接口) | |
| 自動日曆系統 | : 2000 至 2099 | |
| 防水 | | |
| 類型 | : 相當於發布號 529 IPX8 的 IEC 標準 (在 OLYMPUS 測試條件下), 可在 10 m 深的水中使用 | |
| 含義 | : 照相機從任何方向受到水濺都不會損壞。 | |
| 防塵 | : 相當於發布號 529 IPX6 的 IEC 標準 (在 OLYMPUS 測試條件下) | |
| 工作環境 | | |
| 溫度 | : -1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 |
| 濕度 | : 30% 至 90% (工作) / 10% 至 90% (存放) | |
| 電源 | : 一個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42B/LI-40B) 或 Olympus AC 轉接器 | |
| 尺寸 | : 91.8 mm (寬) × 59.2 mm (高) × 20.6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 |
| 重量 | : 155 g (不包括電池和插卡) | |

● 鋰離子電池 (LI-42B)

| | |
|------------|---|
| 類型 | : 鋰離子充電電池 |
| 標準電壓 | : DC 3.7 V |
| 標準容量 | : 740 mAh |
| 電池壽命 | : 約 300 次完全充電 (根據使用條件而異) |
| 工作環境 溫度 | : 0°C 至 40°C (充電) / -10°C 至 60°C (工作) / -20°C 至 35°C (存放) |
| 尺寸 | : 31.5 × 39.5 × 6 mm |
| 重量 | : 約 15 g |

● 電池充電器 (LI-40C)

| | |
|------------|--|
| 電源要求 | : AC 100 至 240 V (50 至 60 Hz) 3.2 VA (100 V) 至 5.0 VA (240 V) |
| 輸出 | : DC 4.2 V、200 mA |
| 充電時間 | : 約 300 分鐘 |
| 工作環境 溫度 |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
| 尺寸 | : 62 × 23 × 90 mm |
| 重量 | : 約 65 g |

● 低溫下的使用

選購的 Olympus xD-Picture Card 和鋰離子電池可保證在低至 0°C 的低溫環境下的操作。但以下插卡和電池在溫度低至 -10°C 時在本產品中的使用已經過測試。

Olympus xD-Picture Card

| | 16 MB | 32 MB | 64 MB | 128 MB | 256 MB | 512 MB | 1 GB | 2 GB |
|----------|-------|-------|-------|--------|--------|--------|------|------|
| Standard | ✓ | ✓ | ✓ | ✓ | ✓ | ✓ | / | / |
| TypeM | / | / | / | / | ✓ | ✓ | ✓ | ✓ |
| TypeH | / | / | / | / | ✓ | ✓ | ✓ | ✓ |

✓: 操作已確認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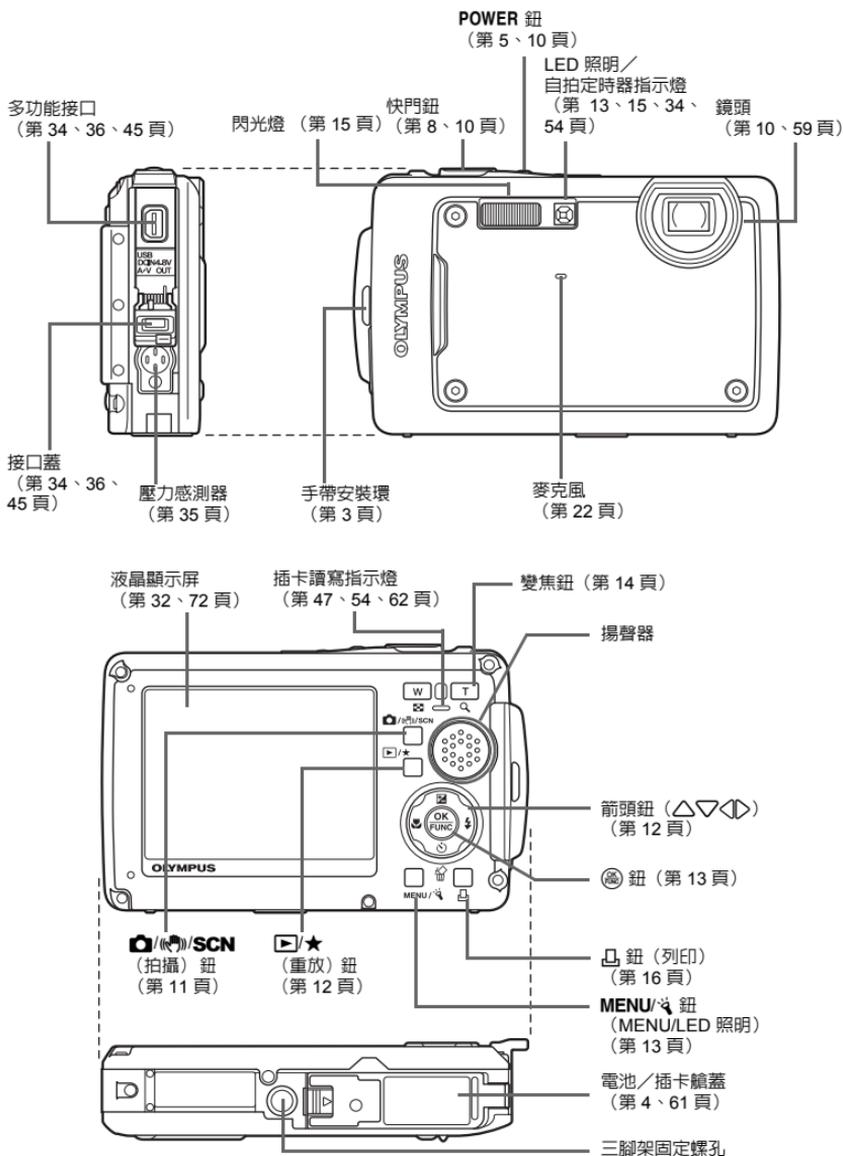
LI-42B
LI-40B

- 在低溫下可儲存靜止影像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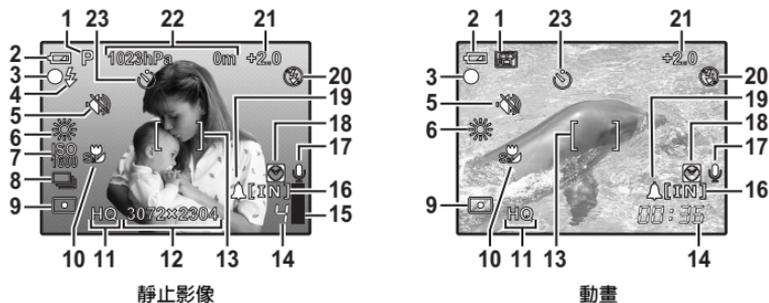
設計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照相機圖示

照相機



● 液晶顯示屏 -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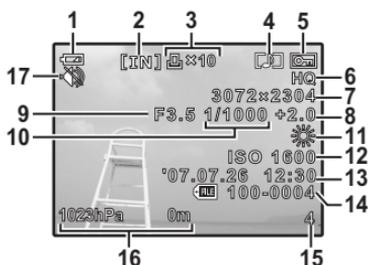


靜止影像

動畫

| 項目 | 指示 | 參考頁 |
|-----------------------------|-------------------------------------|------------------|
| 1 拍攝模式 | AUTO、P、、、、、 等 | 第 11、 13、20 頁 |
| 2 電池檢查 | = 充滿電， = 電量不足 | 第 56 頁 |
| 3 綠色燈 | ○ = 自動聚焦鎖定 | 第 8、 10、54 頁 |
| 4 閃光燈待機 照相機晃動警告／閃光燈充電 | (點亮) (閃爍) | 第 50 頁 |
| 5 靜音模式 | | 第 23 頁 |
| 6 白平衡 | | 第 21 頁 |
| 7 ISO | ISO 80 – ISO 1600 | 第 21 頁 |
| 8 驅動 | | 第 21 頁 |
| 9 點測光 | | 第 22 頁 |
| 10 近拍模式 超級近拍模式 超微距燈模式 | | 第 16 頁 |
| 11 影像質素 | SHQ、HQ、SQ1、SQ2、16:9、SQ | 第 19 頁 |
| 12 影像尺寸 | 3072 × 2304、2560 × 1920、640 × 480 等 | 第 19 頁 |
| 13 AF 對象標誌 | [] | 第 8-22 頁 |
| 14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剩餘記錄時 | 4 00:36 | 第 53 頁 |
| 15 記憶體標尺 | (達到最大) | 第 50 頁 |
| 16 當前記憶體 | [IN] (將影像記錄到內存)， [xD] (將影像記錄到插卡) | 第 60 頁 |
| 17 聲音記錄 | | 第 22 頁 |
| 18 雙時設定 | | 第 32 頁 |
| 19 鬧鐘 | | 第 33 頁 |
| 20 閃光模式 | | 第 15 頁 |
| 21 曝光補償 | -2.0 – +2.0 | 第 15 頁 |
| 22 壓力，高度／深度 | 1023hPa 0m 等 | 第 35 頁 |
| 23 自拍定時器 | | 第 15 頁 |

● 液晶顯示屏 - 重放模式



靜止影像



動畫

| 項目 | 指示 | 參考頁 |
|-----------------------|-------------------------------------|------------------|
| 1 電池檢查 | = 充滿電、 = 電量不足 | 第 56 頁 |
| 2 當前記憶體 | [IN] (重放內存中的影像)、 [XD] (重放插卡中的影像) | 第 60 頁 |
| 3 列印預約 / 列印數 動畫 | × 10 | 第 40 頁 第 25 頁 |
| 4 聲音記錄 | [M] | 第 28 頁 |
| 5 保護 | | 第 28 頁 |
| 6 影像質素 | SHQ、HQ、SQ1、SQ2、16:9、SQ | 第 19 頁 |
| 7 影像尺寸 | 3072 × 2304、2560 × 1920、640 × 480 等 | 第 19 頁 |
| 8 曝光補償 | -2.0 - +2.0 | 第 15 頁 |
| 9 光圈值 | F3.5、F5.0 等 | — |
| 10 快門速度 | 4 - 1/1000 | — |
| 11 白平衡 | WB AUTO、、、、、 | 第 21 頁 |
| 12 ISO | ISO 80 - ISO 1600 | 第 21 頁 |
| 13 日期和時間 | '07.07.26 12:30 | 第 6、32 頁 |
| 14 檔案號碼 | 100-0004 | 第 31 頁 |
| 15 幀數 重放時間 / 總記錄時間 | 4 00:00/00:36 | 第 31 頁 第 25 頁 |
| 16 壓力，高度 / 深度 | 1023hPa 0m 等 | 第 35 頁 |
| 17 靜音模式 | | 第 23 頁 |

- 符號
- /▶ 30
 - /🔊/SCN 鈕 11
 - ▶/★ 鈕 12
 - ⊗ 鈕 (OK/FUNC) 13
 - 鈕 (列印) 16
 - ▽/🕒 鈕 (自拍定時器/消除) 15
 - ◀/🌸 鈕 (近拍) 16
 - ▶/⚡ 鈕 (閃光模式) 15
 - △/☀ 鈕 (曝光補償) 15
- 數字
- 1 幀拍攝 21
 - 1 幀重放 14
 - 1 幀預約 40
 - 16:9 19
- A**
- AC 轉接器 62
 - AF 模式 22
 - AF 鎖定 11
 - AUTO (全自動模式) 13
 - AV 電纜 3, 34
- B**
- BGM 24
- C**
- CCD 32
- D**
- DEMO 23
 - DPOF 39
 - DRIVE 21
- E**
- ESP 22
 - ESP/ 22
 - EV 15
- H**
- HQ 19
- I**
- iESP 22
 - ISO 21
- L**
- LED 照明 13, 34
- M**
- m/ft 35
 - MENU / 鈕 (MENU/LED 照明) 13
- N**
- NTSC 34
- O**
- OLYMPUS Master 3, 42
- P**
- P/AUTO 13
 - PAL 34
 - PC 45
 - PictBridge 36
 - POWER** 鈕 5, 10
 - PW ON 設定 30
 - P (程式自動) 13
- S**
- SCN** (場景) 11, 20
 - SHQ 19
 - SQ 19
 - SQ1 19
 - SQ2 19
- U**
- USB 電纜 3, 36, 42, 45, 47
 - USB 驅動程式 48
- V**
- VIDEO 輸出 34
- X**
- xD-Picture Card 23, 60
- 三畫**
- 三腳架固定螺孔 71
- 四畫**
- 不閃光 15
 - 內存 29, 60
 - 幻燈片放映 24
 - 手帶 3
 - 日期和時間 6, 32
 - 日曆合成 27
 - 日曆顯示 14, 26
- 五畫**
- 功能選單 13
 - 半按 8, 10
 - 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53
 - 用戶自定列印 37
 - 白平衡 WB 21
- 六畫**
- 光學變焦 14, 22
 - 全部影像索引 38
 - 全幀預約 41
 - 全景攝影 23
 - 列印全部影像 38
 - 列印影像 36

| | | | |
|--|---------------|---|-----------------------|
| 在電視機上重放 | 34 | 閃光燈 | 15 |
| 多功能接口 | 34, 36, 45 | 閃光燈充電 | 50, 72 |
| 多重列印 | 38 | 高速連拍  | 21 |
| 多雲天  | 21 | 十一畫 | |
| 存儲設定 | 30 | 動畫 | 25 |
| 自拍定時器  | 10, 15 | 強制閃光  | 15 |
| 自拍定時器指示燈 | 15, 54 | 彩度補正 | 27 |
| 自動 (ISO) | 21 | 接口蓋 | 34, 36, 45 |
| 自動 (WB) WB AUTO | 21 | 液晶顯示屏 | 32, 72 |
| 自動 (自動閃光) | 15 | 液晶顯示屏亮度調節  | 32 |
| 自動聚焦 | 51 | 液晶顯示屏符號和圖標 | 72 |
| 七畫 | | 添加我的最愛 | 25 |
| 低壓縮 | 19 | 添加我最喜歡的 | 12 |
| 完全按下 | 8, 10 | 添加聲音到靜止影像 | 28 |
| 快門鈕 | 8, 10 | 設定索引 | 27 |
| 快門聲音 | 31 | 設定選單 | 29 |
| 改變尺寸  | 26 | 連拍  | 21 |
| 八畫 | | 頂層選單 | 17 |
| 定點 (AF 模式) | 22 | 麥克風 | 22 |
| 拍攝和選擇 1/2  | 21 | 十二畫 | |
| 拍攝模式 | 10, 14, 29 | 備份 | 30 |
| 拍攝選單 | 19, 21 | 幀數 | 73 |
| 拍攝靜止影像  | 11 | 插卡 | 23, 29, 60, 61 |
| 拍攝靜止影像時的錄音  | 22 | 插卡讀寫指示燈 | 47, 54, 62 |
| 放大重放  | 14 | 揚聲器 | 71 |
| 直接列印 | 36 | 晴天  | 21 |
| 近拍模式  | 10, 16 | 棕褐色 | 26 |
| 九畫 | | 畫框合成 | 26 |
| 亮度補正 | 27 | 超級近拍模式  | 10, 16 |
| 保護  | 28 | 超微距燈模式  | 10, 16 |
| 待機模式 | 50 | 開啓照相機電源 | 5 |
| 故障訊息 | 56 | 黑白 | 26 |
| 省電模式 | 34 | 十三畫 | |
| 紅眼減輕閃光  | 15 | 電池 | 4, 59 |
| 紅眼補正 | 26 | 電池 / 插卡艙蓋 | 4, 61 |
| 重放“我的最愛”  | 12 | 電池充電器 | 3, 4, 59 |
| 重放時間 / 總記錄時間 | 25 | 電池檢查 | 72 |
| 重放模式  | 9, 12, 14, 29 | 預留列印  | 27, 38, 39 |
| 重放選單 | 24, 28 | 十四畫 | |
| 重設 | 20 | 像素映射 | 32 |
| 音量 | 31 | 綠色燈 | 8, 10, 51, 54 |
| 十畫 | | 聚焦 | 8, 10, 11, 21, 51, 54 |
| 格式化 | 29 | 聚焦鎖定 | 10 |
| 消除 | 9, 15, 28 | 十五畫 | |
| 消除全幀  | 29 | 影像尺寸 | 19 |
| 索引顯示  | 14 | 影像旋轉  | 28 |
| 記憶體標尺 | 50 | 影像質素 | 19 |
| 記錄長度 | 53 | 數碼防手震模式拍攝  | 11 |
| 記錄動畫  | 11 | 數碼變焦 | 22 |
| 記錄瀏覽 | 31 | 標準設定 | 36 |
| 閃光模式  | 10, 15 | 標準壓縮 | 19 |

| | |
|--|----------|
| 標籤模式..... | 26 |
| 箭頭鈕 (△▽◀▶) | 12 |
| 編輯..... | 26 |
| 鋰離子電池..... | 3, 4, 59 |
| 鬧鐘設定  | 33 |

十六畫

| | |
|---|------------|
| 操作指南..... | 17, 37, 40 |
| 操作聲音..... | 30 |
| 螢光燈 1/2/3  | 21 |
| 選單..... | 17 |
| 選單主題..... | 30 |
| 選擇刪除..... | 29 |
| 選擇語言  | 30 |
| 錄音  | 28 |
| 靜音模式  | 23 |

十七畫

| | |
|---|------------|
| 壓力感測器..... | 35 |
| 壓縮..... | 19 |
| 檔案名稱..... | 31, 32, 38 |
| 點測光  | 22 |

十八畫

| | |
|--|----|
| 簡單列印..... | 36 |
| 鎢燈  | 21 |
| 雙時設定  | 32 |

十九畫

| | |
|--|--------|
| 曝光..... | 15 |
| 曝光補償  | 15, 73 |
| 鏡頭..... | 10, 59 |
| 類型..... | 24 |

二十畫

| | |
|--|----|
| 警告聲音  | 31 |
|--|----|

二十三畫

| | |
|---|--------|
| 變焦..... | 14, 22 |
| 變焦鈕..... | 14, 22 |
| 顯示語言  | 30 |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用戶服務（僅使用日語）：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IMAGING AMERICA INC.

3500 Corporate Parkway, P.O. Box 610, Center Valley, PA 18034-0610, U.S.A. Tel. 484-896-5000

技術服務（U.S.A.）
全年無間斷線上自動幫助：<http://www.olympusamerica.com/support>

OLYMPUS IMAGING EUROPA GMBH

Wendenstrass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49 40-23 77 3-0 / Fax: +49 40-23 07 61
用戶技術服務：
請訪問本公司網頁 <http://www.olympus-europa.com>